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材料創造繁榮

年度報告 2012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公司架構	5
財務資料概要	6
業務資料概要	7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6
董事會報告	34
監事會報告	52
企業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收益表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釋義	245

於2012年12月31日

董事

執行董事

于世良¹(主席²)
李新華²

非執行董事

劉志江²
張海
唐保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
石春貴
陸正飛
王世民
周祖德

監事

徐衛兵(主席)
張仁杰
王建國
于興敏
曲孝利

戰略委員會³

于世良(主席)
劉志江
李新華
周祖德

審核委員會⁴

陸正飛(主席)
王世民
劉志江

薪酬委員會

石春貴(主席)
梁創順
陸正飛

提名委員會⁵

于世良(主席)
石春貴
周祖德

¹ 譚仲明先生於2012年9月2日因病辭世，于世良先生於2012年9月24日調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於2012年9月3日及2012年9月24日之公告。

² 於2013年2月5日，劉志江先生調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新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于世良先生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於2013年2月5日之公告。

³ 於2012年9月24日，于世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於2013年2月5日，劉志江先生接替于世良先生出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⁴ 於2013年2月5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改選，于世良先生接替劉志江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⁵ 於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改選，改選後的提名委員會由譚仲明先生、石春貴先生、周祖德先生三名委員組成，譚仲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9月24日，于世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3年2月5日，劉志江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于世良先生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20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秘書

顧超

聯席公司秘書

顧超

余亮暉(執業會計師(香港、美國))

授權代表

于世良⁶

余亮暉(執業會計師(香港、美國))

註冊及營業地址

中國北京

西城區西直門內

北順城街11號

郵政編碼：100035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7樓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核數師

香港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核數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代號

01893

公司網站

<http://www.sinoma-ltd.cn>

投資者聯絡

電話：(8610)8222 9925

傳真：(8610)8222 8800

電子郵件：ir@sinoma-ltd.cn

⁶ 於2012年9月24日，于世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2013年2月5日，劉志江先生接替于世良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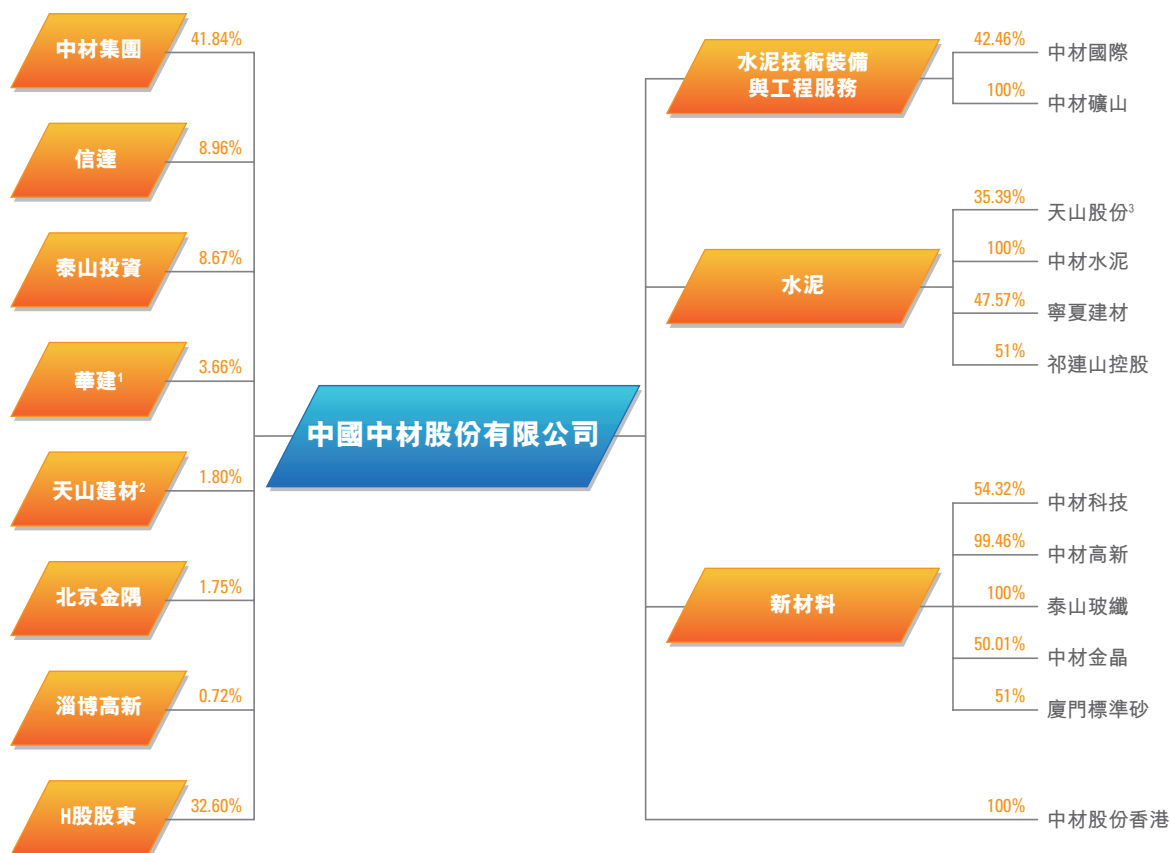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是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其他發起人設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註冊成立於2007年7月31日，並於2007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水泥和新材料業務，擁有玻璃纖維、複合材料、人工晶體、先進陶瓷和新型乾法水泥技術等系列核心技術，具有領先的研發實力、強大的創新技術商業化執行能力、成功的購併經驗和獨特的商業模式。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供應商，亦為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生產商；是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中唯一一家以研發、工業設計、裝備製造、工程建設服務、生產一體化業務模式經營的公司。

公司致力於保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客戶、僱員、社會及所有利益相關者持續創造價值；堅持創新型、國際型、價值型企業定位，努力成為全球水泥工程行業中提供技術、核心裝備以及工程系統集成服務的領導者，成為全球非金屬材料和相關產品知名的開發商和供應商。

於2012年12月31日



註：

1. 華建是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2. 中材集團持有天山建材50.95%的股權。
3. 天山股份於2012年2月3日完成增發A股並上市交易，本公司持股比例變更為35.39%。

以上圖表只包括一級附屬公司，二級及以下附屬公司未列示。

財務資料概要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²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¹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2008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6,272.56	50,718.59	44,497.16	30,367.97	25,244.82
年內利潤	1,566.32	3,964.50	3,409.72	1,997.52	1,52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73.85	1,462.57	1,099.98	719.50	564.55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0.13	0.41	0.31	0.20	0.16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²	2010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¹	2009 人民幣百萬元	2008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87,844.42	79,746.88	67,204.60	49,760.24	44,645.08
負債總額	60,769.41	55,963.82	46,551.92	35,795.19	32,42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59.77	10,978.01	9,788.04	8,264.06	6,793.63
每股股東權益(人民幣元)	3.15	3.07	2.74	2.31	1.90

註：

- 2010年重列原因是2011年完成共同控制下對中材上饒設備維修有限公司、中材上饒滑模租賃有限公司、蘇州混凝土水泥製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收購所致。
- 2011年重列原因是本報告期內完成共同控制下對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材資產管理(蘇州)有限公司、唐山中材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收購所致。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2012	2011	變化率(%)
新签合同額(人民幣百萬元)	30,832	38,354	(19.61)
結轉合同額(人民幣百萬元)	55,187	58,393	(5.49)

水泥

	2012	2011	變化率(%)
水泥銷量(千噸)	63,020	49,085	28.39
熟料銷量(千噸)	8,800	8,847	(0.53)

新材料

	2012	2011	變化率(%)
玻璃纖維及製品銷量(千噸)	442	445	(0.67)
風力發電葉片銷量(套)	1,267	1,383	(8.39)
太陽能多晶硅熔煉器銷量(隻)	32,265	61,520	(47.55)
CNG氣瓶銷量(隻)	195,443	139,936	39.67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及匯報本公司2012年業績，並向各位股東報告公司2013年的發展重點，敬請各位股東閱覽。

2012年世界經濟復甦步伐沉重，增長速度仍顯低迷，未能扭轉2011年以來的下行趨勢；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受出口減少，內需不足的影響，多數行業面臨「去庫存化」和「去產能化」的雙重壓力，以及勞動力、融資、環境保護等成本的上升，企業經營異常困難。面對困難重重的國際貿易環境和國內經濟結構調整的新要求新變化，公司繼續深化內部改革，調整產業結構和佈局，適時適度調整業務規模，延伸產業鏈，加強成本管理，努力改善業績下滑的不利局面。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46,272.56百萬元，同比減少8.77%；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566.32百萬元，同比減少60.4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473.85百萬元，同比減少67.60%；本公司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3元。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面對國內外水泥建設市場大幅下滑的不利局面，該分部充分發揮全球領先的品牌、成本、工期、服務等比較優勢，加大市場開拓力度，連續第五年國際市場份額保持全球第一，全年新簽境內外合同額達人民幣308億元，海外市場新簽項目分佈更為廣泛。報告期末結轉合同額達人民幣552億元。

該分部圍繞「相關多元」的發展戰略，在鞏固和擴大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業務的同時，積極拓展新業務。報告期內簽訂了涉及鋼鐵、玻璃、環保等領域的多個EPC項目。繼續擴大水泥裝備備件業務規模，發揮研發和技術優勢，積極向礦產、鋼鐵、煤炭和電力等行業拓展，並取得進展。

水泥

2012年受國家經濟增速放緩，固定資產投資增速下降，以及水泥行業產能過剩的影響，水泥價格大幅下降。面對嚴峻的外部環境，該分部積極落實產業發展戰略，穩步擴大水泥產業規模，水泥產能達到1億噸，水泥及熟料銷量同比增加23.97%。在鞏固和擴大區域市場佔有率的同時，積極延伸產業鏈、不斷擴大商品混凝土產能，商品混凝土產能達到2,730

萬立方米。該分部積極應對產品價格的下滑，通過強化內部管理，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生產效率，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報告期內噸水泥熟料標準煤耗同比降低3.16公斤。

新材料

2012年新材料分部所處市場形勢依然嚴峻，主要產品風電葉片、太陽能多晶硅熔煉器產能過剩，競爭激烈，玻璃纖維面臨國際市場需求疲軟和「雙反調查」，部分產品產銷量、價格、毛利率明顯下降，存貨、應收賬款持續增加。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該分部積極開拓市場，及時調整產品結構，不斷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生產成本，加大科技投入，努力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風電葉片通過行業內整合，進一步完善了產業佈局；加快新產品的研發，積極拓展海外市場。CNG氣瓶通過技術改造和併購，主導產品由CNG氣瓶延伸至工業氣瓶領域，產銷量和市場佔有率不斷提高。玻璃纖維及製品不斷調整產品結構，提高生產效率，報告期內開工建設了年產8萬噸玻璃纖維池窯生產線；通過積極開拓國內市場，保持了產銷量的基本穩定。太陽能多晶硅熔煉器適時調整產業規劃，不斷提升工藝技術水平，努力提高產品品質。

展望

2013年世界經濟復甦之路依舊嚴峻。歐元區陷入經濟衰退與主權債務危機惡性循環的可能性明顯增大，成為影響世界經濟復甦的最大風險。中國經濟將繼續遵從「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著力於城鎮化對國內需求的拉動，保持經濟平穩較快增長。公司將在不斷鞏固三大主業的基礎上，繼續佈局相關多元產業及戰略性新興產業，完善業務和營銷模式，適時適度調整產業規模和產品結構，落實集約型和環保節能型生產，強化技術創新和研發，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延伸產業鏈，不斷擴大產業規模與市場份額，努力提升產品品質及綜合效益。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2013年將繼續開拓非洲、中東、東南亞等熱點市場，長期佈局俄羅斯、南美等戰略發展市場，通過對印度LNVT公司的併購，積極開拓印度市場，提升公司在印度市場的影響力，不斷擴大市場份額。積極響應業主需求，探索和創新業務服務模式，提升差異化服務能力，力爭2013年新簽合同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在做好水泥技術

裝備與工程服務主業的基礎上，加大非水泥產業相關工程領域EPC項目的拓展力度。深入開展水泥窯協同處置廢棄物的研究，完善江蘇溧陽水泥窯處置城市垃圾示範項目，加快城市垃圾預處理技術裝備的系統開發。裝備製造要加大水泥工業綠色化、生態化轉型升級關鍵裝備的研發力度，積極向礦產、冶金、煤炭等相關裝備產業拓展。強化創新驅動，提升管理水平，保持在國際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水泥

隨著中國各地新建產能的逐步減少，以及國家淘汰落後產能政策的繼續執行，預計2013年水泥產能增速將進一步減緩，同時水泥行業經歷了2012年的結構調整，行業競爭趨向有序。近期工業與信息化部等十二部委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快推進重點行業企業兼並重組的指導意見》，將有利於提高水泥行業集中度，有利於技術裝備水平高、管理能力先進的企業做強、做大。城鎮化建設將成為未來經濟發展的重點，西部地區基礎設施建設和城鎮化還有較大的發展空間，預期水泥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水泥分部將抓住西部地區基礎設施建設和新型城鎮化帶來的機會和需求，不斷提高市場佔有率；加快現有生產線技術改造和新技術應用，努力降低成本，提升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通過完善產業鏈佈局，拓展新的增長點；在鞏固和擴大國內區域市場佔有率的同時，發揮公司的整體優勢，通過併購、投資和融資建設等多種形式，積極推進水泥製造業的海外發展。

新材料

新材料分部將加大研發力度，積極推進先進複合材料的產業化、規模化發展。2013年玻璃纖維供需格局將有所改善，全球玻璃纖維行業進入停窯高峰，預計將有60萬噸的產能需要停窯檢修，銷售壓力減輕。玻璃纖維產業將抓住有利時機，加快年產8萬噸玻璃纖維池窯生產線建設，並力爭在上半年投入生產。繼續加強對窯爐的技術改造，採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和成本，提升技術水平和產品品質。風電葉片將加快產品研發和技術升級，進一步加強市場營銷和標準化製造體系建設，實現

低速風場和海上風場的突破，進一步提高出口比例。CNG氣瓶將繼續擴大產業規模，積極開拓高端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覆膜濾料在不斷提升國內水泥行業市場佔有率的同時，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並向行業外拓展。太陽能多晶硅熔煉器將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業規模和產品結構，應對光伏行業「冰凍期」挑戰。

借此機會，本人代表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客戶對公司長期的關注和支持，同時感謝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公司快速發展而付出的辛苦和努力。

劉志江
董事會主席

2013年3月25日

業務回顧

概述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水泥和新材料三方面的業務；是全球最大的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供應商，也是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生產商。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行業回顧

報告期內，中東、北非等地區政局持續動盪，世界經濟形勢仍然在低迷和震盪中緩慢徘徊，全球水泥技術裝備工程業需求比2011年進一步減少，新增訂單同比有較大幅度下降，但中東、東南亞及非洲的局部區域好於預期。受金融危機持續蔓延的影響，部分項目出現了合同延期甚至終止的情況。一些新項目啟動和建設速度放緩，來自業主付款的運營風險加大。

中國國內經濟運行整體上由緩中趨穩向企穩回升方向發展，產業結構調整穩步推進，固定資產投資增長速度放緩，受到水泥產能總體過剩與宏觀調控政策影響，全國水泥製造業完成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1,391.50億元，同比下降6.95%，新上水泥生產線項目急劇減少，水泥工程建設潛在市場空間縮小、競爭激烈，項目毛利率有所降低。

業務回顧

加大市場開拓力度 履約能力進一步提升

報告期內，面對嚴峻的外部市場環境，公司積極調整經營策略，探索和創新服務模式，繼續加大對中東、非洲、東南亞、俄羅斯市場的開拓力度。全年新簽合同額人民幣308億元，連續第五年國際市場份額保持全球第一，新簽合同額同比雖有所下降，但海外市場新簽項目分佈更為廣泛。公司在加大拓展市場力度的同時，進一步強化總承包項目的資源配置和管控力度，履約能力進一步提升，報告期內共有22個總承包項目獲得PAC、FAC證書，其中沙特RCC二期項目榮獲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

裝備製造業務積極拓展市場空間 加快海外併購

公司進一步強化裝備製造業務，積極實施「由行業裝備向專業化裝備」轉型的戰略，努力向相關行業拓展。打造了「以服務帶動銷售」的水泥備件服務和維修新模式，報告期內，備件業務新簽合同額人民幣6億元，並與多家海外水泥公司簽訂了備

件業務供貨合同或建立了供貨渠道，海外備件業務有較大提升。積極推進對印度LNVT公司的併購，併購的完成將進一步增強公司在印度市場的影響力，深化國際化戰略的實施。此外裝備製造業務在礦產、鋼鐵、煤炭和電力行業的拓展也取得成果，簽訂了鉛鋅尾礦粉磨、鋼渣磨、錳礦尾礦粉磨等供貨合同。

積極拓展新業務 進一步深化多元化戰略

公司深化多元化戰略，圍繞節能減排和延伸產業鏈，積極拓展新業務。報告期內，脫硝業務取得較快發展，新簽訂獨立的脫硝項目78個。江蘇溧陽水泥窯處置城市垃圾示範項目投入試運行，垃圾預處理技術裝備的開發取得進展。公司延伸EPC合同的客戶服務範圍，注重服務模式的轉變提升。全年共有10個生產運營合同在執行。報告期內，公司還簽訂了鋼廠、超細粉煤灰等工程總承包項目。在沙特設立了以承建電站和基礎設施工程承包為主要業務的合資公司，為新業務的開展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強化科技興企戰略實施 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高

報告期內，該分部以「節能、環保、低碳」為主題，以工程、裝備、新業務、新領域應用性研發為重點，全年開展科研開發項目共231項，申請專利95項，獲得專利授權124項；獲得建材行業科技進步獎7項，行業革新獎3項，全年申請並獲得批准國家重大技術研究及產業化項目6項；2012年正在執行的國家級項目15項。公司主編的國家標準「水泥窯協同處置污泥設計規範」已在2012年10月正式頒佈實施。另一項國家標準「水泥窯協同處置生活垃圾設計規範」編製工作正在穩步推進。

水泥

行業回顧

2012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長速度下滑，全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同比下降，導致水泥行業需求增長放緩，2012年我國水泥產量22.1億噸，同比增長5.3%。受行業調控政策影響，水泥行業新建產能同比有所減少，但由於前期新增產能的相繼釋放，水泥行業面臨著全行業供求矛盾加劇的形勢，產品價格自年初以來持續走低，企業盈利能力同比出現大幅下降。同時，社會發展對環保與節能減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地政府加強了對水泥企業氮氧化物排放的管制，水泥企業需要增加投入完成達標排放，受此影響，行業成本有所提升，但也推動了落後產能的加速退出。

業務回顧

堅定執行產業發展戰略 產能規模超億噸

報告期內，公司水泥產能穩定增長，總產能達到1億噸；繼續推進產業鏈延伸，商品混凝土總產能達到2,730萬立方米。公司加大營銷力度，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全年銷售水泥及熟料7,182萬噸，同比增長23.97%。

優化運營指標 應對行業低潮

面對需求不足、產能過剩的不利環境，公司積極採取措施，優化內部管理，降低各項成本，提高生產線運營指標，2012年噸熟料標準煤耗同比下降3.16公斤。通過提升和優化運營指標，使單位產品綜合生產成本下降，進一步提升了水泥業務的市場競爭力。

繼續完善節能減排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繼續推進節能減排和循環經濟發展方式，報告期內新疆阜康年產100萬噸電石渣制水泥生產線投產。11條餘熱發電項目投入運行，公司餘熱發電總能力達到296MW。全年累計發電113,602萬千瓦時，減排二氧化碳101.96萬噸。報告期內，公司有多條水泥熟料生產線配套建設脫硝系統，並有12條生產線投入運行。

新材料

行業回顧

報告期內，全球經濟低速增長態勢及主權債務危機依然延續，國內風電、多晶硅等新興產業需求不足和產能相對過剩的矛盾有所上升，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升級，新材料產業受到很大挑戰。風電葉片受「棄風」現象、外送制約、國外政府補助政策縮減，國內產能過剩的持續影響，價格繼續走低，銷量減少。CNG氣瓶受國內外清潔能源政策引導，市場需求增加，產銷量大幅度提升，但競爭日趨激烈，產品價格有所下降。玻璃纖維行業市場處於弱復甦狀態，行業產能相對過剩。太陽能多晶硅熔煉器行業陷入歐美「雙反」及國內市場需求不足的「冰凍期」。

業務回顧

調整產業結構 依據市場需求適度調整產業規模

報告期內，該分部積極調整產品結構，通過併購和新建，擴大產業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報告期內風電葉片產能達到3,300套，CNG氣瓶產能達到28萬隻。充分發揮電子布產能，有序推進年產8萬噸玻璃纖維池窯生產線建設。調整產業規劃，放緩太陽能多晶硅熔煉器新項目的建設。

開拓國內外市場 降低產品成本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加大國內外市場開拓力度，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產品單位成本，實現規模效益。風電葉片海外銷售進一步擴大，CNG氣瓶在俄羅斯及西亞等國家和地區銷售良好。公司持續開展「開源節流，降本增效」和管理提升活動，通過大宗物資統一招標採購，優化工藝流程，加大應收賬款的催收力度，全面實施成本管控。風電葉片通過電子競價招標及「零庫存」採購，原材料平均採購價格同比降幅超過10%。

加大新產品的開發力度 提升產品競爭力

報告期內，風電葉片產業加強市場營銷和標準化製造體系建設，整合研發平台，豐富產品系列，滿足不同客戶需求。電瓷產業自主研發的高強度、高電壓等級乾法瓷絕緣子藍灰釉TR系列產品，成功進入了歐美市場。「大尺寸高溫高壓氣體淨化用陶瓷膜材料製備技術研究」獲得科技部863計劃支持。產品競爭力逐漸加強，品牌價值日漸顯現。

財務回顧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營業額	46,272.56	50,718.59	(4,446.03)	(8.77)
銷售成本	(37,921.53)	(39,911.85)	1,990.32	(4.99)
毛利	8,351.03	10,806.74	(2,455.71)	(22.72)
其他收入	1,367.12	885.21	481.91	54.44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63.03)	(1,427.10)	(135.93)	9.52
管理費用	(4,532.46)	(4,092.37)	(440.09)	10.75
匯兌收益(損失)	1.69	(55.75)	57.44	(103.03)
其他費用	(31.43)	(86.67)	55.24	(63.74)
營業利潤	3,592.92	6,030.06	(2,437.14)	(40.42)
利息收入	169.45	161.90	7.55	4.66
融資費用	(1,692.45)	(1,437.43)	(255.02)	17.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7	129.74	(122.37)	(94.32)
除稅前利潤	2,077.29	4,884.27	(2,806.98)	(57.47)
所得稅費用	(510.97)	(919.77)	408.80	(44.45)
年內利潤	1,566.32	3,964.50	2,398.18	(60.4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73.85	1,462.57	(988.72)	(67.60)
非控制權益	1,092.47	2,501.93	(1,409.46)	(56.33)
股息	107.14	214.29		

業績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077.29百萬元，同比減少57.4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473.85百萬元，同比減少67.60%。本公司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3元。

合併經營業績

以下所列分部財務信息尚未扣除分部間交易和未分配費用。

營業額

2012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6,272.56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50,718.59百萬元，減少8.77%，主要是由於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營業額減少。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減少了人民幣4,437.69百萬元；水泥分部增加了人民幣303.70百萬元；新材料分部減少了人民幣116.91百萬元。

銷售成本

2012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7,921.53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39,911.85百萬元，減少4.99%，主要是由於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業務量減少。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減少了人民幣3,970.30百萬元；水泥分部增加了人民幣2,299.37百萬元；新材料分部減少了人民幣18.7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2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8,351.03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0,806.74百萬元，減少22.72%，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減少了人民幣467.39百萬元；水泥分部減少了人民幣1,995.67百萬元；新材料分部減少了人民幣98.19百萬元。

2012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8.05%，較2011年的21.31%，減少3.26個百分點。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毛利率有所提高，水泥分部和新材料分部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2012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367.12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885.21百萬元，增加54.44%。主要原因是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12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1,563.03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427.10百萬元，增加9.52%，主要是由於水泥分部產品銷量增加。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減少了人民幣18.54百萬元；水泥分部增加了人民幣141.93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12.53百萬元。

管理費用

2012年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4,532.46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4,092.37百萬元，增加10.75%，主要是由於減值損失和人工成本增加。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355.25百萬元；水泥分部減少了人民幣103.70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183.43百萬元。

匯兌收益(損失)

2012年本集團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1.69百萬元，較2011年的匯兌損失人民幣55.75百萬元，增加103.03%，主要是由於外幣業務量下降。

其他費用

2012年本集團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31.43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86.67百萬元，減少63.74%，主要是由於上年有較大金額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營業利潤和營業利潤率

2012年本集團的營業利潤為人民幣3,592.92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6,030.06百萬元，降低40.42%。其中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減少了人民幣806.91百萬元；水泥分部減少了人民幣1,869.11百萬元；新材料分部增加了人民幣37.03百萬元。

2012年的營業利潤率為7.76%，較2011年的11.89%，減少了4.13個百分點。

利息收入

2012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69.45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61.90百萬元，增加4.66%。

融資費用

2012年本集團的融資費用為人民幣1,692.45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437.43百萬元，增加17.74%。主要是由於融資規模擴大。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2年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7.37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29.74百萬元，減少94.32%，主要是由於部分聯營公司本年虧損。

所得稅費用

2012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10.97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919.77百萬元，減少44.45%，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減少。

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2012年本集團的非控制權益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092.47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2,501.93百萬元，減少5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2012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473.85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462.57百萬元，減少67.60%。

分部業績

下列各分部財務信息尚未扣除分部間交易和未分配費用。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2012	2011	變化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重列)	
營業額	22,936.02	27,373.71	(16.21)
銷售成本	19,433.67	23,403.97	(16.96)
毛利	3,502.35	3,969.74	(11.77)
銷售及營銷費用	173.22	191.76	(9.67)
管理費用	2,064.69	1,709.44	20.78
分部業績	1,315.86	2,122.77	(38.01)

營業額

2012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2,936.02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27,373.71百萬元，減少16.21%，主要原因是業務量下降。

銷售成本

2012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9,433.67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23,403.97百萬元，減少16.96%，主要原因是業務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2012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3,502.35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3,969.74百萬元，減少11.77%。2012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為15.27%，較2011年的14.50%，增加0.7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業務佔比有所下降。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12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173.22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91.76百萬元，減少9.67%，主要原因是業務量下降。

管理費用

2012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064.69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709.44百萬元，增加20.78%，主要原因是減值損失增加。

分部業績

基於上文所述，2012年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分部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1,315.86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2,122.77百萬元，減少38.01%。

水泥

	2012	2011	變化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重列)	
營業額	20,545.01	20,241.31	1.50
銷售成本	16,719.95	14,420.58	15.95
毛利	3,825.06	5,820.73	(34.29)
銷售及營銷費用	1,066.69	924.76	15.35
管理費用	1,621.95	1,725.65	(6.01)
分部業績	1,904.04	3,773.15	(49.54)

營業額

2012年水泥分部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0,545.01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20,241.31百萬元，增加1.50%，主要原因是水泥及水泥制品銷量上升。

銷售成本

2012年水泥分部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719.95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4,420.58百萬元，增加15.95%，主要原因是水泥及水泥制品銷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2012年水泥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3,825.06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5,820.73百萬元，減少34.29%。2012年水泥分部的毛利率為18.62%，較2011年的28.76%，減少10.14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產品價格下降幅度較大。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12年水泥分部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1,066.69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924.76百萬元，增加15.35%，主要原因是水泥及水泥制品銷量增加。

管理費用

2012年水泥分部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621.95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725.65百萬元，減少6.01%。

分部業績

基於上文所述，2012年水泥分部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1,904.04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3,773.15百萬元，減少49.54%。

新材料

	2012	2011	變化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重列)	
營業額	6,130.03	6,246.94	(1.87)
銷售成本	4,780.18	4,798.90	(0.39)
毛利	1,349.85	1,448.04	(6.78)
銷售及營銷費用	323.11	310.58	4.03
管理費用	772.20	588.77	31.15
分部業績	740.80	703.77	5.26

營業額

2012年新材料分部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130.03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6,246.94百萬元，減少1.87%，主要原因是部分產品銷量下降，價格下滑。

銷售成本

2012年新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780.18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4,798.90百萬元，減少0.39%。

毛利及毛利率

2012年新材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1,349.85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1,448.04百萬元，減少6.78%。2012年新材料分部的毛利率為22.02%，較2011年的23.18%，減少1.16個百分點。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12年新材料分部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323.11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310.58百萬元，增加4.03%。

管理費用

2012年新材料分部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772.20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588.77百萬元，增加31.15%，主要原因是減值損失及研發支出增加。

分部業績

基於上文所述，2012年新材料分部的分部業績為人民幣740.80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703.77百萬元，增加5.26%。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2012 人民幣百萬元	2011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703.60	(1,137.15)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5,752.49)	(7,806.5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043.83	5,894.5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86.64	10,205.17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於2012年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137.15百萬元現金流出，增加至人民幣1,703.60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原因是本期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淨增加額同比大幅減少。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於2012年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7,806.5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752.4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資產投資同比減少。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12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5,894.5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043.83百萬元。比2011年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活動現金流明顯改善及投資活動同比減少，現金需求下降。

營運資金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9,186.64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0,205.17百萬元)。未動用銀行借款授信為人民幣31,172.86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30,630.08百萬元)。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下降至87.98% (2011年：96.23%)。

本集團以淨負債率監察其資本狀況，淨負債率乃以其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非即期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與公司債券)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率為81.76%(2011年：78.93%)。

憑借從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加上現有未動用銀行借款授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未來擴展。

借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33,292.99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5,868.54	13,610.40
短期融資券	400.00	800.00
長期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9,280.60	9,641.00
公司債券	2,490.24	2,487.83
中期票據	5,253.61	4,352.67
借款總額	33,292.99	30,891.90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054.96百萬元，較2011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3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2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存貨分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8,431.50百萬元，較2011年12月31日之存貨人民幣8,157.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4.18百萬元。2012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1年的61.81天增加至79.83天，主要是由於營業額下降。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0,397.09百萬元，較2011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640.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6.50百萬元。2012年，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75.09天，比2011年的49.97天增加25.12天，主要是由於營業額下降。

在建合同工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在建合同工程約為人民幣270.03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78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合同工程結算速度放緩。

資產押記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為人民幣3,305.1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170.38百萬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抵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82百萬元）。

或有負債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借款擔保	30,000	60,000
合計	30,000	60,000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市場風險

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合同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原材料與能源價格風險。

合同風險

本公司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業國際業務比重大、建設週期長，海外合同由於受國際環境以及合同履約當地政治經濟等不可控因素影響，部分項目存在合同延期、變更或終止的風險。近兩年開展的物流業務涉及鋼材貿易，受鋼貿環境惡化等因素影響，鋼材貿易遭遇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加強了合同風險管理，規範新簽合同條款，提高合同執行力；對在手合同進行清理，做好風險防範預案；對正在施工項目，加強對業主付款風險的評估，密切關注業主資信狀況，及時進行工程階段性結算；就已經發生的相關項目的緩建、停建，積極和業主溝通，避免損失；目前，本公司已停頓鋼材貿易業務。未來公司將繼續加強上述措施，以有效應對合同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海外工程以及產品出口業務主要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在若干程度上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款以應付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借款利率會由貸款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變動而做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承受借款利率波動而引發的風險。

原材料與能源價格風險

鋼材、煤炭、電力、天然氣等為公司主要消耗的原材料和能源，其價格波動對公司成本效益影響較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劉志江，55歲，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此前於2007年7月至2013年2月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積累逾30年經驗，自1982年8月至2005年5月就職於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曾擔任副院長及院長等多個要職。自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一職，自2009年5月至2013年1月擔任母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2013年1月起擔任母公司董事長。劉先生亦自2006年4月起擔任A股上市公司中材國際董事，並自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出任中材國際董事長。劉先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獲省部級有重要貢獻的中青年專家、中國工程設計大師稱號，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劉先生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建材工程建設協會會長等職務。劉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主修膠凝材料，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李新華，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並自2013年2月起兼任董事會副主席。李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9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曾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於2011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李先生在非金屬材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85年8月至2002年3月就職於北京玻璃鋼研究院（現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曾擔任副院長及院長等多個要職。李先生自2003年5月至今一直擔任A股上市公司中材科技董事長，並曾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期間擔任中材科技總裁。李先生亦自2013年1月起擔任母公司董事，自2013年2月起擔任母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曾於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擔任金隅股份董事，亦分別自2011年6月、2011年7月及2011年12月起，擔任祁連山、中材國際、寧夏建材三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是國家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目前還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複合材料學會副理事長、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等職務。李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山東建材學院，持有化工系學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于世良，58歲，自2013年2月起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09年3月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出任本公司總裁，自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于先生在非金屬材料行業工作逾30年，自1980年7月至1995年4月期間在國家建材局咸陽陶瓷研究設計院工作，曾出任副院長和院長等多個職位，於1995年4月至1997年4月期間擔任國家建材局人工晶體研究所(現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所長。于先生於1997年4月至2000年10月期間出任母公司總經理，自2002年10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5月起擔任母公司副董事長。于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及2008年3月至今出任上市公司中材科技董事，2012年10月起出任上市公司金隅股份董事。于先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6年獲第五屆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稱號。于先生為中國共產黨第十六次、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于先生於1978年8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陶瓷專業，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張海，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96年1月至今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5月至今兼任母公司董事會秘書。張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6年1月期間，曾擔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多個部門多項職務，包括北京玻璃鋼研究所技術員、人事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以及黨組辦公室主任。張先生在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張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獲頒經濟學博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唐保祺，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83年8月至1999年6月期間，唐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多個部門任職，包括投資二部交通處、投資部非工業處、信貸二部儲備貸款處、信貸部機電輕紡處及營業部計劃財務處。於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期間，唐先生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管理部工作。於2000年2月至2006年4月期間，唐先生擔任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11年4月，唐先生擔任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1年4月至今，唐先生擔任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唐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取得基本建設財務與信用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劍順，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05年10月起擔任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9年5月起擔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1月起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一家聲譽良好的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梁先生自1991年起成為執業律師，梁先生於198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法學榮譽學士學位，並具有香港及英國的律師資格。

石春貴，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自2005年6月起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8年8月起擔任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在財務、政府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石先生於1972年1月至1988年6月任職於河北省秦皇島市政府期間曾先後擔任秦皇島市商業局長，秦皇島市政府常務副市長等多個要職。隨後於1988年6月至1999年4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副行長，於1999年4月至2001年6月期間擔任信達副總裁及於2001年6月至2003年9月期間擔任天津鋼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石先生亦曾兼任中國投資學會副會長。石先生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學，現為高級經濟師。

陸正飛，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兼任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理事暨學術委員、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陸先生亦為《會計研究》及《審計研究》的編委，在會計業積逾20年經驗，因此已在業內累積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以及淵博的知識。陸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獨立監事、自2004年9月起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11月起擔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1年5月起擔任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01年入選北京市社會科學理論人才「百人工程」，並入選2005年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陸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中國人民大學完成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王世民，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0年至2008年任職於最高人民法院，期間曾擔任國家法官學院副院長、最高人民法院辦公廳副主任及司法行政裝備管理局局長等多個要職。王先生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第二法學學士學位，現為國家法官學院教授。

周祖德，67歲，自201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武漢理工大學機電學院首席教授、博士生導師、湖北省數字製造重點實驗室主任、機電學科首席教授。周先生自1970年7月至2000年5月曾出任華中理工大學電力系講師及教研室主任，華中理工大學機械學院副教授及教授，華中理工大學副校長、英國博爾頓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訪問教授等多個職務。自2000年5月至2010年6月周先生出任武漢理工大學校長。周先生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和美國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數字製造科學》和武漢理工大學自然科學雜誌主編，國際生產工程學會理事、《國際生物機械與機電一體化》雜誌副主編，《國際振動與噪聲》雜誌編委等。周先生亦擔任中國機械工程雜誌社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周先生於1970年7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主修電力系統自動化。周先生亦曾於英國伯明翰大學進修。

監事

徐衛兵，53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徐女士自2000年10月擔任母公司總會計師至今，並自2005年至2007年7月擔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的副總經理。徐女士具有在財務會計及資本運作方面逾25年的工作經驗，自1989年起加入母公司，曾擔任多個會計及財務要職。徐女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兼任中國總會計師協會理事、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地質勘查分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建材分會副會長、中國會計學會地質分會副會長。徐女士於1983年7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主修財政專業，為高級會計師。

張仁杰，48歲，為本公司監事。張先生自2005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泰安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張先生曾於1984年8月至1991年3月期間擔任泰安市果品公司財務科副科長；於1991年3月至2000年1月期間擔任泰安市機械電子工業局財務及審計部門副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5年8月期間擔任泰安國資財務及審計部門經理及公司總經理助理。張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山東幹部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有高級審計師資格。

王建國，56歲，為本公司監事。王先生現任北京金隅副董事長。王先生於1992年3月至1995年9月期間擔任北京市陶瓷廠副廠長一職，於1995年9月至2000年8月出任北京建材集團總公司營業經理及工會副主席，於2000年8月出任北京金隅工會主席，於2006年3月出任北京金隅董事、工會主席，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擔任北京金隅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於2012年7月出任北京金隅副董事長。王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主修經濟學，現為經濟師、高級政工師。

于興敏，57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于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中材國際常務副總裁，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材國際副董事長。于先生於1982年2月至2010年1月期間任職於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曾擔任副院長、院長、總經理和董事長等職位。目前于先生還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于先生2008年5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與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合作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

曲孝利，42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曲先生自200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曲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職於中國建材地質勘查中心審計部門。彼自1999年11月至2006年8月擔任廈門艾思歐標準砂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曲先生分別自2011年7月、2011年10月、2011年12月及2011年12月起擔任中材國際、祁連山、天山股份及寧夏建材監事。曲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石家莊經濟學院，主修會計專業。彼亦為高級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李新華，本公司總裁，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部分。

余明清，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余先生自1988年6月至1989年6月任職於武漢建築材料設計研究院（現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1989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職於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曾出任副院長及院長等多個要職；2001年5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中材人工晶體研究院（現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院長；2004年6月至2009年2月擔任中材高新董事長並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前身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余先生在非金屬材料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業界累積了廣博的知識，

是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省部級有重要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余先生還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理事、國家建築材料工業科技教育委員會委員、中國硅酸鹽學會常務理事。余先生於2003年1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材料專業，並持有工學博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顧超，5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10年7月起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會秘書。顧先生於1989年加入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建設總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在生產部、經營部及海外工程部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顧先生自2000年9月起出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副總經理。顧先生於非金屬材料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深諳中國的業界知識。顧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主修建造專業，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蘇達，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蘇先生在企業投資、營運及管理方面資歷豐富，在非金屬材料業已積逾25年經驗。蘇先生自1987年加入母公司，在該公司曾擔任如綜合計劃部經理、經濟財務部經理、規劃科技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等多個職位。蘇先生自2002年3月起擔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副總經理並於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蘇先生還兼任國家建築材料工業科技教育委員會委員、非金屬礦專委會主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常務理事、非金屬礦分會理事長。蘇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主修非金屬礦專業，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金樂永，5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金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30年經驗。金先生於1982年1月至1992年6月出任天津水泥院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部門主管及院長助理等職務。金先生其後加入中國農房華北公司，於1992年6月至1999年10月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後，金先生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10月獲委任為國家建材局離退休幹部局副局長。金先生最初於2001年10月加入母公司，並於母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金先生自2005年12月起擔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副總經理。金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持有建造專業學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於2012年12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聯合認證授予的「高級風險管理與內控職業經理」資格。

隋玉民，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隋先生自2010年4月起亦擔任中材水泥董事長。隋先生於水泥業擁有逾25年的豐富工作經驗，曾於1986年8月至2003年8月在魯南水泥廠擔任副總工程師及常務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期間，擔任中材水泥副總經理，中材漢江董事長，總經理。其後，出任天山股份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至2007年7月。隋

先生自2005年10月起擔任天山股份董事，2008年12月起任寧夏建材董事。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山東建材學院，主修水泥工藝，於2010年9月畢業於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張志法，5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於非金屬材料業擁有逾30年經驗。張先生最初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於1978年1月至1986年6月在泰安市東平水泥廠任職副廠長、廠長等職務。其後，張先生任職於泰安市建材工業局並擔任副局長等多個職務至1999年為止。2000年6月至2001年12月，出任泰安市泰山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02年1月至2010年7月，出任泰山玻纖董事長。目前兼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張先生為第十屆、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獲得過國家科學技術獎，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山東省泰山學者特聘專家教授。張先生於1978年1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硅酸鹽材料專業，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寶國，5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曾於1981年至1992年期間任職於山東省計委，於1992年12月至2003年10月期間擔任山東省東營市副市長。自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的副總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亦自2004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材金晶總經理，自2004年10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中材金晶董事長。王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現為高級經濟師。

王廣林，5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亦自2005年11月起擔任寧夏建材董事長，王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曾於1984年11月至1997年3月在寧夏水泥廠擔任廠長助理、副廠長等多個職位，自1997年3月至2005年11月先後在青銅峽水泥廠，寧夏回族自治區建築材料工業總公司、青銅峽水泥集團公司、寧夏建材集團分別擔任過廠長、副總經理，董事長，總經理等職位。並曾於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中材水泥董事長。王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偉，5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擔任中材國際董事、總裁，並自2009年12月起任中材國際董事長。王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0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1984年加入母公司，出任過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副院長等職務，自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亦曾擔任中國非金屬材

料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在業界累積了廣博的知識，是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王先生還兼任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併購融資委員會執行委員、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王先生1982年1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水泥工藝專業，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劉燕，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亦自2010年1月起擔任中材高新董事長。劉先生於1985年加入母公司，出任過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院長助理、副院長等職務。於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劉先生擔任中材科技副總裁，2003年5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中材科技總裁。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硅酸鹽工程專業，現為高級工程師。

孫鐵石，48歲，於201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孫先生自1987年7月至2001年2月就職於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自2001年2月至2009年3月曾擔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辦公室主任、秘書長等職務，自2009年3月至今擔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專職副會長。孫先生亦兼任中國建材市場協會會長。孫先生於1995年12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獲管理工程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于凱軍，4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于先生自1982年7月至1990年11月就職於甘肅省平涼區財政局，自1990年11月至2001年10月擔任深圳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蘭光電子工業總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自2001年12月至2011年1月擔任中材國際財務總監。于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寧夏建材、天山股份監事。于先生於2006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專業，獲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工作關係外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水泥和新材料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9。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信息載於本報告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本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股本架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約 百分比
內資股	2,276,522,667	63.74%
外資股		
非上市外資股	130,793,218	3.66%
H股	1,164,148,115	32.60%
合計數	3,571,464,000	100%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07.14百萬元。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已有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2012年12月31日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于世良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58	2012年9月24日－2013年2月5日
李新華	執行董事 總裁	男	48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2011年1月4日－2013年7月25日
劉志江	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0年7月26日－2013年2月5日
張海	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1年7月12日－2013年7月25日
唐保祺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1年7月12日－2013年7月25日
梁創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石春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2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陸正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王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周祖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徐衛兵	監事會主席	女	53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張仁杰	監事	男	48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王建國	監事	男	56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于興敏	監事	男	57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曲孝利	監事	男	42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所有董事之任期均不超過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個人資料載列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於2012年9月24日于世良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詳情請閱公司於2012年9月24日之公告。

於2013年2月5日劉志江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新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于世良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職，詳情請閱公司於2013年2月5日之公告。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000股。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的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下表所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不適用	1,494,416,985	65.64%	41.84%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不適用	319,788,108	14.05%	8.96%
泰安市泰山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不適用	309,786,095	13.61%	8.67%
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不適用	130,793,218	100.00%	3.66%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好倉	94,253,115	8.10%	2.64%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H股	好倉	91,550,964	7.86%	2.56%

附註：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做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其它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不超過本集團2012年度營業額總額的30%。

本集團向五個最大供貨商綜合採購總額不超過本集團2012年度採購總額的30%。

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及五個最大供貨商中擁有實際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129.43百萬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僱員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56,325人。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並依據其職權範圍負責制訂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政策及薪酬方案。公司執行董事的報酬依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服務協議和公司的經營績效來確定和兌現，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的報酬依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服務協議來確定和兌現。

一般管理人員採取崗位薪酬制度，根據崗位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崗位所承擔的責任及其它因素來衡量薪酬。其它僱員根據僱員類別及工作性質的不同分別採取計件工資制、技能工資制等多種工資形式。

本公司對控股及全資附屬公司的工資總額管理按照中國政府有關政策規定進行嚴格控制，適度保持工資增長與經濟效益增長的平衡，以取得股東、經營層及僱員的共贏，促進企業和諧發展。

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法規，我們須每月代僱員支付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等。在北京，根據現行適用地方法規，我們必須作出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百分比，分別為僱員每月底薪總額的20%、10%、1%、0.3%、0.8%及12%。

員工退休計劃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激勵及獎勵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它主要成員，本公司制訂了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於2010年7月15日獲得中國政府相關管理部門審批同意，並於2010年10月22日召開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並對16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了413萬份股票增值權。2010年12月22日，由於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辭任，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他的30萬股股票增值權即告失效。2012年9月2日，由於董事長譚仲明先生辭世，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他的35萬股股票增值權即告失效。

2012年10月22日起，股票增值權等待期結束。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其餘14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348萬股票增值權在等待期結束後，根據業績條件將股票增值權分三年(2012-2014年)平均歸屬給被激勵對象。由於2011年公司業績沒有達到股票增值權計劃所規定的歸屬條件，116萬股股票增值權不能歸屬給其餘14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宣告失效。餘下232萬股股票增值權根據業績情況決定是否歸屬給其餘14名董事、高管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2012 (人)
人民幣1,000,000元及以下	4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7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12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最多為三年。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管理有關的合約。

關連交易

1. 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1.1 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3日與母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此協議，母公司同意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就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本集團競爭，並授予本集團向母公司收購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招股書中所披露事項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作出行使選擇權的決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確認其已經遵守不競爭協議中的承諾，並已經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所需的一切資料。

2. 非豁免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2012年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2.1. 蘇州混凝土水泥研究院及天山股份分別向新疆中材化工注資

於2012年2月10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混凝土水泥研究院及天山股份與新疆建化實業、天山建材及新疆中材化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蘇州混凝土水泥研究院及天山股份同意向新疆中材化工分別注資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該項增資已於2012年3月23日完成，蘇州混凝土水泥研究院、新疆建化實業、天山股份及天山建材分別擁有新疆中材化工之59.5%、19.425%、16%及5.075%權益。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2月10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新疆中材化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新疆建化實業及天山建材(均為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在增資前持有新疆中材化工合共49%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新疆中材化工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為，增資協議將(i)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新疆地區生產混凝土外加劑等化學複合物的經營業務；及(ii)於新疆中材化工日後利潤不斷提高時，為本集團於未來產生更高回報。

2.2. 中材國際收購母公司持有的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100%股權，蘇州中材收購母公司持有的中材資產管理100%股權，以及中材建設收購母公司持有的中材物業服務100%股權

2.2.1. 中材國際收購母公司持有的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100%股權

於2012年2月28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材國際與母公司訂立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材國際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5,569,800元收購母公司持有的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100%股權。該項收購已於2012年3月27日完成，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已成為中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2月28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i)整合本集團的資產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業務；(ii)精簡關連交易及優化公司管治架構；及(iii)收購事項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2.2.2. 蘇州中材收購母公司持有的中材資產管理100%股權

於2012年2月28日，中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中材與母公司訂立資產管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中材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8,121,900元收購母公司持有的中材資產管理100%股權。該項收購已於2012年3月31日完成，中材資產管理已成為蘇州中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2月28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i)整合本集團的資產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業務；(ii)精簡關連交易及優化公司管治架構；及(iii)收購事項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2.2.3. 中材建設收購母公司持有的中材物業服務100%股權

於2012年2月28日，中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材建設與母公司訂立物業服務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材建設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356,400元收購母公司持有的中材物業服務100%股權。該項收購已於2012年3月31日完成，中材物業服務已成為中材建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2月28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i)整合本集團的資產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業務；(ii)精簡關連交易及優化公司管治架構；及(iii)收購事項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2.3. 裝備有限收購母公司持有的天津院100%股權，成都院有限收購母公司持有的成都院100%股權，中材國際收購母公司持有的邯鄲中材100%股權，天津礦山收購母公司持有的天津工程100%股權

2.3.1. 裝備有限收購母公司持有的天津院100%股權

於2012年7月16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裝備有限與母公司訂立天津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裝備有限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2,268,400元收購母公司持有的天津院100%股權。該項收購已於2013年2月22日完成，天津院已成為裝備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7月16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i)整合本集團的資產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業務；(ii)減少關連交易及優化公司管治架構；及(iii)收購事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2.3.2. 成都院有限收購母公司持有的成都院100%股權

於2012年7月16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院有限與母公司訂立成都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院有限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5,574,100元收購母公司持有的成都院10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收購正在進行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7月16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i)整合本集團的資產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業務；(ii)減少關連交易及優化公司管治架構；及(iii)收購事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2.3.3. 中材國際收購母公司持有的邯鄲中材100%股權

於2012年7月16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材國際與母公司訂立邯鄲中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材國際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083,500元收購母公司持有的邯鄲中材100%股權。該項收購已於2013年2月21日完成，邯鄲中材已成為中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7月16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i)整合本集團的資產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業務；(ii)減少關連交易及優化公司管治架構；及(iii)收購事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2.3.4. 天津礦山收購母公司持有的天津工程100%股權

於2012年7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礦山與母公司訂立天津工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礦山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994,900元收購母公司持有的天津工程10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收購正在進行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事宜。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7月16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i)整合本集團的資產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業務；(ii)減少關連交易及優化公司管治架構；及(iii)收購事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可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2012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下表格列出了此類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開支		收入	
		發生額 人民幣元	上限 人民幣元	發生額 人民幣元	上限 人民幣元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	21,628,508	35,000,000	-	-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設備及配件互供及 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	(2)	158,215,317	200,000,000	41,310,606	50,000,000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綜合 服務互供協議	(3)	215,545,586	240,000,000	7,582,225	60,000,000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原材料及 產品互供協議	(4)	91,741,609	100,650,000	40,105,253	157,670,000
本公司與中材節能訂立的就BOOT項目、 CDM項目及餘熱發電分包 項目的框架協議	(5)	278,779,608	900,000,000	305,983	120,000,000

3.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為規範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外)與本集團之間的物業租賃安排，母公司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續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雙方不時之協議，向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外)租賃其在中國擁有或租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線、辦公大樓，貨倉及僱員宿舍)用於本集團的經營。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金須根據下列定價原則釐定：1)政府定價；2)倘並無政府定價，則根據有關政府指導價；3)倘並無政府指導價，則參照有關市價；4)倘並無有關市價，則根據合約價格，合約價格須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為基準並參考過往租金(如有)釐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限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上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支付給母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租金總額的201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628,508元。

本公司已於2012年10月12日與母公司續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續期3年，其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屆滿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及由雙方一致同意。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3.2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與母公司續訂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供應水泥及混凝土生產設備配件，而母公司集團則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水泥用的設備及配件以及保養、維修及安裝服務。

根據與母公司訂立的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須根據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1)政府定價；2)倘並無政府定價，則根據有關政府指導價；3)倘並無政府指導價，則參照有關市價；4)倘並無有關市價，則根據參考先前幾年的歷史數據(如有)釐定的合約價。

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的年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於屆滿後，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將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及由雙方一致同意。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1年8月12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a)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供應生產水泥及混凝土用的設備及配件而產生的收益的201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310,606元；b)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水泥用的設備及配件以及保養、維修及安裝服務而引致的開支的201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58,215,317元。

本公司已於2012年10月12日與母公司訂立商品互供框架協議，其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規制(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及配件互供及保養、維修、安裝服務供應協議下的部分交易。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3.3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綜合服務互供協議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與母公司續訂綜合服務互供協議，據此，(1)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水、電、氣供應服務；物業管理及保養服務；設計服務；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及其它相關及配套服務；以及(2)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水、電、氣供應服務；物業管理及保養服務；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前期服務、勘探及開採服務；設備租用服務；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運輸服務及其它相關及配套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互供協議，須根據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1)政府定價；2)倘並無政府定價，則根據有關政府指導價；3)倘並無政府指導價，則參照有關市價；4)倘並無有關市價，則根據參考先前幾年的歷史數據(如有)釐定的合約價。

綜合服務互供協議的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於年期屆滿後，綜合服務互供協議將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及由雙方一致同意。交易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9月27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a)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產生的收益的201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582,225元；b)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引致的開支的201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0,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215,545,586元。

本公司已於2012年10月12日與母公司訂立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其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規制(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服務互供協議下的交易。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3.4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原材料及產品互供協議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與母公司訂立了原材料及產品互供協議，據此，(1)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供應複合材料、玻璃纖維製品、水泥及熟料等若干原材料及產品；及(2)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生產水泥用的原材料及其它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石灰石、陶瓷產品及管道。

根據與母公司訂立的原材料及產品互供協議，須根據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a)政府定價；(b)倘並無政府定價，則根據有關政府指導價；(c)倘並無政府指導價，則參照有關市價；(d)倘並無有關市價，則根據參考先前幾年的歷史數據(如有)釐定的合約價。

原材料及產品互供協議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於年期屆滿時，與母公司訂立的原材料及產品互供協議將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雙方約定，另外續期三年。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a)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原材料及產品而產生的收益的201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7,67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0,105,253元；b)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水泥用的原材料及其他產品而引致的開支的201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65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91,741,609元。

本公司已於2012年10月12日與母公司訂立商品互供框架協議，其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規制(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及產品互供協議下的交易。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3.5 本公司與中材節能就BOOT項目、CDM項目及餘熱發電分包項目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於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與中材節能就餘熱發電BOOT項目、餘熱發電CDM項目及餘熱發電分包項目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雙方就下列事項達成一致：

- 餘熱發電BOOT項目
由中材節能出資，為本集團的水泥生產線配套建設餘熱發電項目；本集團從中材節能購買BOOT項目所產生的電力。預期10年的營運期結束後，BOOT項目下所有由中材節能建設的餘熱發電設備的所有權將無償轉讓給本集團。
- 餘熱發電CDM項目
在中材節能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簽訂BOOT項目實施合同的前提下，中材節能應承擔本集團的CDM項目。CDM項目中，中材節能承擔所有費用、並負責CDM項目的技術諮詢及研發、完成於聯合國氣候變化執行理事會的註冊、及向聯合國氣候變化執行理事會申請二氧化碳核證減排額。如集團出售此CDM項目獲得的二氧化碳核證減排額，將向中材節能按比例支付部份收入，該比率由雙方協議。

- 餘熱發電分包項目

為滿足本集團水泥生產線總包項目下餘熱發電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將通過投標方式分包餘熱發電業務。如果中材節能的投標條件優於或者不低於其它投標方，本集團將考慮將餘熱發電業務分包給中材節能，由中材節能負責提供餘熱發電系統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工程調試等服務。

- 設備及備件供應項目

為滿足中材節能對設備及備件的需求，本集團將通過投標方式或其他經雙方協商的公平合理方式向中材節能供應相關設備及備件。

根據就BOOT項目、CDM項目及餘熱發電分包項目的框架協議，須根據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a)政府定價；(b)倘並無政府定價，則根據有關政府指導價；(c)倘並無政府指導價，則參照有關市價；(d)倘並無有關市價，則根據合約價，或可通過投標方式確定。

根據就BOOT項目、CDM項目及餘熱發電分包項目的框架協議，其有效期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協議到期後將續期三年，惟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9月27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中材節能是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有關BOOT項目、CDM項目及餘熱發電分包項目的框架協議項下a)交易收入的201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實際收入約為人民幣305,983元；b)交易開支的2012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而實際開支約為人民幣278,779,608元。

本公司已於2012年10月12日與母公司訂立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其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規制(包括但不限於)就餘熱發電BOOT項目、餘熱發電CDM項目及餘熱發電分包項目訂立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內。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3.1至3.5項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a)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b)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報告如下：

-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和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於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如財務報表附註56所列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於各重大方面，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均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上述第3.1至3.5項所列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過本公司於各交易公告所披露的相關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除上述披露外，沒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6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性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於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就其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向現時的股東按其現有股權比例發行新股。

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它稅務影響的意見。

重大法律事務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無重大法律事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材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貿易就其與寶投集團及其五家關聯公司的合同糾紛，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已由法院受理，涉及訴訟標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77,068,140.57元。

東方貿易就該訴訟向法院提出訴訟財產保全申請，法院查封了寶投集團關聯公司名下未售住宅房產539套(共計38275.84平方米)及上述房產坐落土地。目前東方貿易已與寶投集團及其五家關聯公司就上述訴訟達成調解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3年1月22日及2013年3月14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獲委任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和中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2008年年度報告起一直聘任以上兩家核數師。

在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積極履行了職責，對董事會的召開和決策過程以及實施程序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實施了有效的監督，保護了股東的權益和公司長遠發展的利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於2012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和監事會報告；2012年4月27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2012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2年度中期報告；2012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監事王建國先生委託徐衛兵女士出席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監事張仁杰先生委託徐衛兵女士出席了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其他監事均出席了前述所有監事會會議。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了公司年度內召開的全部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年度內召開的現場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審閱。通過列席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

本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恪盡職守、勤奮敬業，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堅持依法運作，審慎決策，為公司的生產經營作出了不懈努力。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定期審閱了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審閱了審計師出具的本集團的審計報告，確認本集團的會計賬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會計制度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並未就上述各項發現問題。

本監事會認真審核了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12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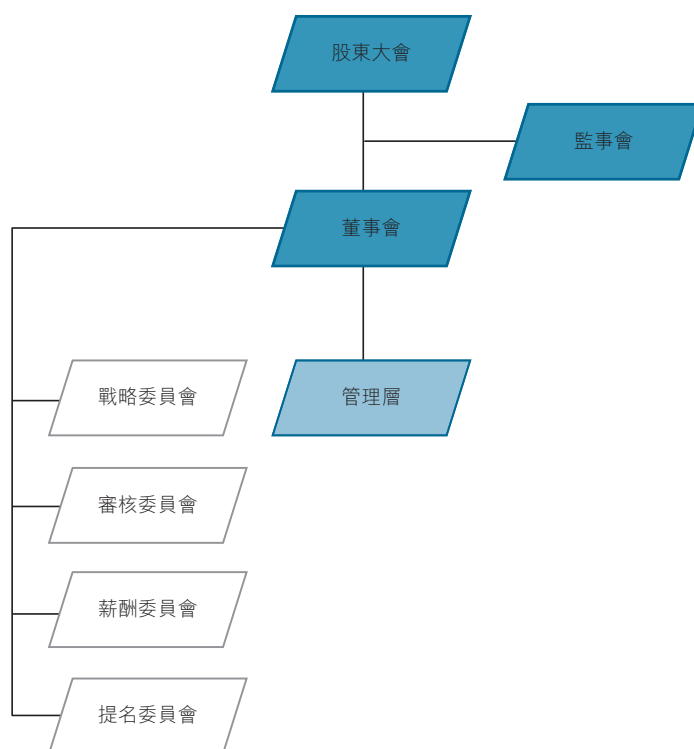
監事會確認：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母公司的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的，沒有損害其它股東及公司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地行使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利，履行各項義務，至今未發現任何濫用職權侵犯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與員工合法權益之行為。

本監事會對公司發展前景充滿信心，2013年，本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本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努力履行各項職責，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治理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規定，建立了規範、完善的企業管治結構，不斷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

公司治理結構



公司治理文件

目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4. 監事會議事規則
5. 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6. 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7. 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8. 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9.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12.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13. 內部審計規定
14. 內部控制審計辦法
15. 財務管理制度

於2012年5月15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並建議修改了一系列企業管治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以及《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等，並不時監督該等文件執行情況；檢討並積極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並監察公司是否存在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情況；批准本公司2011年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並准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披露；制定檢討和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上述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的要求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在以下一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

1. 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還成立了戰略委員會。
2. 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更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需審閱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數據。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以及已於2012年4月1日失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依照標準守則進行，該標準守則也適用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經本公司做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他們在2012年整個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以下列載公司董事會組成及相關資料：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
劉志江	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0年7月26日-2013年2月5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2013年2月5日-2013年7月25日
于世良	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0年7月26日-2012年9月24日
				2013年2月5日-2013年7月25日
	董事會副主席			2011年5月20日-2012年9月24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2012年9月24日-2013年2月5日
李新華	執行董事	男	48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董事會副主席			2013年2月5日-2013年7月25日
	總裁			2011年1月4日-2013年7月25日
張海	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1年7月12日-2013年7月25日
唐保祺	非執行董事	男	53	2011年7月12日-2013年7月25日
梁創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石春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2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陸正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9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王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周祖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0年7月26日-2013年7月25日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董事會主要就下列事項做出決策：

- 制定公司的策略方針；
- 確定管理層的目標；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董事會負責於各會計年度編製可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做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公司財務信息的會計記錄。董事會最少每年四次及在需要做出重大決策時召開會議。

公司管理層由一名總裁、若干名副總裁及一名財務總監組成。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擬訂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 (六)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八)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十)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十二)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三)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四) 決定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設置分支機構的方案；
- (十五)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及
- (十六) 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譚仲明先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2日)、于世良先生(2012年9月24日至2013年2月5日)及劉志江先生(2013年2月5日至2013年7月25日)出任，總裁由李新華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和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會主席不可兼任公司總裁，且董事會主席與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清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本公司章程中詳盡地說明了董事會主席與總裁各自的職責。除公司董事與監事外的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該等人士的職務已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本公司在每個財政期間要求董事提供他們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有關連的交易的詳情並作出確認。

2012年公司共召開十一次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譚仲明	8	0	100%
劉志江	11	0	100%
于世良	11	0	100%
李新華	11	0	100%
張海	11	0	100%
唐保祺	11	0	100%
梁創順	11	0	100%
石春貴	11	0	100%
陸正飛	11	0	100%
王世民	11	0	100%
周祖德	11	0	100%

註：

譚仲明先生於2012年9月2日辭世，譚先生親身出席了其任期內的全部8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從2007年7月31日成立至今，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10A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最低限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有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2012年公司共召開三次股東大會，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出席率
譚仲明	1	100%
劉志江	3	100%
于世良	3	100%
李新華	3	100%
張海	3	100%
唐保祺	3	100%
梁創順	3	100%
石春貴	3	100%
陸正飛	3	100%
王世民	3	100%
周祖德	3	100%

註：

譚仲明先生於2012年9月2日辭世，譚先生親身出席了其任期內的全部1次股東大會會議。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進行如下確認：本公司已接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他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連續任職達到九年並擬繼續聘任的，將核查其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其它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了持續專業培訓，包括參加公司提供的專業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除其自身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2年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已經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報告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戰略委員會組成如下：

	主席	委員
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2日	譚仲明	于世良、劉志江、李新華、周祖德
2012年9月2日-2012年9月24日		于世良、劉志江、李新華、周祖德
2012年9月24日-2013年2月5日	于世良	劉志江、李新華、周祖德
2013年2月5日-2013年7月25日	劉志江	于世良、李新華、周祖德

戰略委員會負責考慮、評估、審核建議進行的主要投資項目、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進行投資項目的投資後評估及審核與考慮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方向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

本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委員劉志江先生授權譚仲明先生代為出席該次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其他委員均出席了該次會議。第二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總裁工作報告》，審議了公司2012年財務預算(草案)和投資預算(草案)，並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

審核委員會

報告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審核委員會組成如下：

	主席	委員
2012年1月1日-2013年2月5日	陸正飛	王世民、劉志江
2013年2月5日-2013年7月25日	陸正飛	王世民、于世良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複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在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公司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要求，本年度共召開六次會議。2012年1月18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計劃。2012年3月26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關於向董事會提交經審計的2011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向董事會提交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2012年境內外會計準則核數師的議案。2012年4月26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關於向董事會提交2012年1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2012年8月22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關於向董事會提交2012年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2012年10月26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關於向董事會提交2012年3季度財務報告的議案。上述會議三名委員全部出席。

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薪酬委員會組成如下：

	主席	委員
2012年1月1日-2013年7月25日	石春貴	梁創順、陸正飛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和工作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绩效管理政策及架構，負責釐定、審查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與績效。

本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3月15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此次會議。會議內容為：(1)聽取並審議2011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薪酬兌現方案的議案；(2)聽取並審議2012年度公司高管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提名委員會組成如下：

	主席	委員
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27日	于世良	譚仲明、劉志江、李新華
2012年3月27日-2012年9月2日	譚仲明	石春貴、周祖德
2012年9月2日-2012年9月24日		石春貴、周祖德
2012年9月24日-2013年2月5日	于世良	石春貴、周祖德
2013年2月5日-2013年7月25日	劉志江	石春貴、周祖德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做出檢討及對任何有關變更向董事會做出建議；擬定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出資企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全資、控股和參股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2012年5月23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同意推薦孫鐵石先生為公司副總裁人選。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了本次會議。

本公司按照正式制定、且經過審慎考慮並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

核數師酬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12年度香港和中國核數師，並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2012年度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共計人民幣950萬元。2012年度核數師根據境內監管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內控審計服務的酬金共計人民幣159萬元。除此項費用外，本集團無其他非審計費用。

股東權利

公司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本報告期內，公司召開了三次股東大會。

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明白其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為此將維持股東價值與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和持續增長及提高業務的競爭力列為了重要任務。

根據本公司章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形式要求日計算)，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所有股東。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本公司聯絡資料載於「公司資料」內。

內部監控系統

為滿足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要求，加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內控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內部審計規定》和《內部控制審計辦法》等文件，建立了內部監控系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2.1條，董事就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檢討。其內容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監控。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材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貿易所處鋼貿行業於報告期內受經濟環境及行業危機的影響，東方貿易對該危機應對不及時，對部分交易對手的誠信缺失程度估計不足，對第三方保管的存貨未能進行全面監控，導致部分貨物及票據出現糾紛。東方貿易已經積極採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內的必要措施維護其公司權益並已經達成調解協議。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發現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其他內部控制方面的缺陷。

本年度的檢討

董事會對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對上述內部監控檢討的程序、方法以及評價結果進行了仔細研究，概無發現重大事宜。內部控制系統能夠保障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促進公司的運營成效及效率；公司擁有適當的信息記錄及程序，保證公司財務報表和相關的信息及時、相關及可靠，確保這些財務報表已充分披露有關的信息；能夠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規定。

報告期內，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紮實推進了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建設。所屬5家A股上市公司均已建立並運行了比較完善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對現行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進行了系統梳理，編製了《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手冊》。按《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要求，進一步強化了審計工作對加強風險管理和內控的作用，進一步完善了風險管理和內控審計體系。

內部審計機構

本公司設立了獨立的審計部門，負責內部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以風險為導向，全面審計，突出重點，提供有價值的審計結果，積極使用審計結果，促進集團內控風險管理體系更加完善。

第一，大力推進新型內部審計業務垂直管理體系建設。實現內審組織體制要從分散管理向集中管理轉變，發揮協同力量，充分發揮內部審計作用。

第二，深化經濟責任審計，按照「全面推進、突出重點、健全制度、規範管理」的總體思路，實施了覆蓋所有層級單位的經濟責任審計，加強「三重一大」、應收賬款、存貨、材料採購業務流程、關鍵崗位的制衡的審計。

第三，廣泛開展同級審計，對涉及大量資金收支的關鍵崗位，包括管理費用和銷售費用辦理資金支付手續的主經辦崗位，生產物資、基建物資和固定資產採購辦理資金支付手續的主經辦崗位，負責現金銀行收款的主經辦崗位和現金銀行出納崗位等進行了審計。

第四，結合管理難點和熱點深入開展專項審計工作，組織實施「開源節流」審計。通過審計，總結了開源節流經驗，確定了

加大技改研究和革新、細化設備的維護規範、增加設備維護的頻次、加強員工設備操作的管理等措施提設備運轉率，從而降低產品單位成本。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通訊

報告期內，本公司透過多個正式途徑，包括通過召開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接待投資者來訪等方式與投資者及股東進行了積極坦誠地溝通，確保對本集團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

股東大會不但為本公司重大事項作決定，而且為董事、管理層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且列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式，及股東可依據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發行短期融資券及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議。

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開通了投資者專用電話和電子郵箱，本年度公司接待機構投資者超過500人；參加了瑞銀、申銀萬國、里昂、美林、花旗等組織的5場大型的投資者峰會；進行了2次非交易路演。通過與投資者的接觸，使投資者對於公司的各項財務和經營信息及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有及時充分的瞭解。

本公司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寄予全體股東，亦會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ma-ltd.cn內刊登公司之公告、通函及新聞稿。

為更加有效地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不時更新公司網站，透過該網站適時發放公司信息及其它相關財務及非財務數據。

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經本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章程做出以下變動：

1. 第一條第一款修改為：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第十七條修改為：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07,146.4000萬股(含超額配售13,975.6000萬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規定將所持9,268.4115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本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中國中材集團公司持有149,441.6985萬股，佔41.84%；泰安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30,978.6095萬股，佔8.67%；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持有31,978.8108萬股，佔8.96%；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079.3218萬股，佔3.66%；新疆天山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432.9980萬股，佔1.80%；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243.9074萬股，佔1.75%；淄博高新技術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76.2425萬股，佔0.7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6,414.8115萬股，佔32.60%。」

3. 第二十條修改為：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萬元。公司於2008年1月完成超額配售，於2008年8月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57,146.4萬元。」

4.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修改為：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5. 第六十條第三款修改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

6. 第九十八條第一款第(十)項修改為：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7.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修改為：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五)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七) 提出公司副董事長、總裁、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
- (八)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 (九)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十) 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十一)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十二) 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

8.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修改為：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9.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五)項修改為：

「擬訂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10.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修改為：

「公司自身的單項銀行授信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0%、單項借款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融資；」

11. 一百四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修改為：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或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12. 一百四十九條修改為：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13. 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修改為：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14. 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修改為：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15. 一百七十八條第一款修改為：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於本公司之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刊發之通函內容。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1頁至第244頁之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因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2013年3月2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8	46,272,564	50,718,588
銷售成本		(37,921,532)	(39,911,850)
毛利		8,351,032	10,806,738
利息收入	10	169,447	161,902
其他收入	11	1,367,117	885,210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63,025)	(1,427,096)
管理費用		(4,532,455)	(4,092,369)
匯兌收益(損失)	12	1,687	(55,750)
其他費用	13	(31,434)	(86,674)
融資費用	14	(1,692,448)	(1,437,4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65	129,737
除稅前利潤		2,077,286	4,884,272
所得稅費用	15	(510,965)	(919,771)
年內利潤	16	1,566,321	3,964,50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73,849	1,462,574
非控制權益		1,092,472	2,501,927
		1,566,321	3,964,501
每股盈利—基本／攤薄(按每股人民幣元列值)	20	0.133	0.4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內利潤	1,566,321	3,964,501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安全生產費撥備	125,077	74,601
動用安全生產費	(58,973)	(54,817)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474)	(38,7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59,790)	(228,8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	16,245	47,9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9,085	(199,9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75,406	3,764,52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5,242	1,330,778
非控制權益	1,130,164	2,433,747
	1,575,406	3,764,5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41,293,265	34,223,827	28,023,123
預付租賃款項	22	3,422,727	3,144,591	2,976,335
投資物業	23	173,315	184,564	202,097
無形資產	24	766,989	531,809	619,620
採礦權	26	483,087	477,166	440,0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	1,393,906	1,266,810	1,137,8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2,282,625	2,346,251	2,578,763
預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31	-	101,4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84,132	75,846	72,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728	237,789	193,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	703,693	594,406	447,652
		50,856,467	43,184,459	36,691,537
流動資產				
存貨	32	8,431,498	8,157,322	5,361,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16,643,966	15,688,583	10,443,336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34	562,674	341,073	183,628
預付租賃款項	22	118,871	100,391	90,773
衍生金融工具	30	4,708	3,165	34,464
其他流動資產		70,287	35,180	30,146
受限制銀行結餘	35	1,969,306	1,919,043	1,257,7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	9,186,640	10,200,238	13,293,129
		36,987,950	36,444,995	30,694,47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7	-	117,426	-
		36,987,950	36,562,421	30,694,4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24,942,656	22,746,524	20,821,973
應付股利		7,936	2,498	-
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34	292,648	131,295	440,889
衍生金融工具	30	657	138	-
所得稅負債		432,634	606,013	554,996
短期融資券	39	400,000	800,000	400,000
借款	40	15,868,543	13,610,404	8,178,189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撥備	41	49,114	44,525	34,532
	43	48,724	41,398	35,104
		42,042,912	37,982,795	30,465,68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37	-	12,038	-
		42,042,912	37,994,833	30,465,683
淨流動(負債)資產		(5,054,962)	(1,432,412)	228,79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5,801,505	41,752,047	36,920,3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4,645	4,120	1,197
衍生金融工具	30	-	775	3,415
公司債券	44	2,490,239	2,487,829	2,485,545
中期票據	45	5,253,610	4,352,670	1,700,000
借款	40	9,280,599	9,641,003	10,543,743
撥備	43	44,788	44,874	31,874
遞延收入	46	688,903	446,482	283,274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41	285,239	301,494	317,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	678,476	689,741	749,569
		18,726,499	17,968,988	16,116,525
淨資產				
		27,075,006	23,783,059	20,803,80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	3,571,464	3,571,464	3,571,464
儲備	49	7,688,309	7,406,541	6,367,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59,773	10,978,005	9,939,167
非控制權益		15,815,233	12,805,054	10,864,638
權益總額				
		27,075,006	23,783,059	20,803,805

第71頁至第2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3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志江
董事

李新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重列前)	3,571,464	3,273,160	(841,139)	52,693	70,623	274	1,390,727	(112,294)	2,382,530	9,788,038	10,864,638	20,652,676
合併會計法下共同合併產生之影響	-	-	105,327	-	-	-	-	48,435	(2,633)	151,129	-	151,129
於2011年1月1日(重列)	3,571,464	3,273,160	(735,812)	52,693	70,623	274	1,390,727	(63,859)	2,379,897	9,939,167	10,864,638	20,803,805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1,462,574	1,462,574	2,501,927	3,964,501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	-	-	-	-	-	-	-	-	-
安全生產費撥備	-	-	-	-	54,437	-	-	-	-	54,437	20,164	74,601
動用安全生產費	-	-	-	-	(38,394)	-	-	-	-	(38,394)	(16,423)	(54,817)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2,797)	-	-	-	(12,797)	(25,991)	(38,7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	-	-	-	-	(174,849)	-	-	(174,849)	(54,035)	(228,8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	-	-	-	-	-	-	39,807	-	-	39,807	8,105	47,912
本年度綜合收益(支出)合計	-	-	-	-	16,043	(12,797)	(135,042)	-	1,462,574	1,330,778	2,433,747	3,764,525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	-	-	-	-	-	-	-	-	-	(609,745)	(609,745)
已收非控制權益的注資款	-	-	-	-	-	-	-	-	-	-	39,410	39,410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17,284	17,28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	-	-	-	-	-	-	-	-	-	-	(11,012)	(11,012)
附屬公司資本減少	-	-	-	-	-	-	-	-	-	-	(678)	(678)
集團內部重組(附註(iv))	-	-	-	-	-	-	-	(79,705)	-	(79,705)	79,705	-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附註(vi))	-	-	-	-	-	-	-	(18,489)	-	(18,489)	(8,295)	(26,784)
政府補助(附註(iii))	-	-	-	-	-	-	-	93,160	-	93,160	-	93,16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142,859)	(142,859)	-	(142,859)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引申的合併儲備	-	-	(144,047)	-	-	-	-	-	-	(144,047)	-	(144,04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35	-	-	-	-	(23,135)	-	-	-
儲備資本化(附註(vii))	-	-	2,935	-	-	-	-	(2,935)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重列)	3,571,464	3,273,160	(876,924)	75,828	86,666	(12,523)	1,255,685	(71,828)	3,676,477	10,978,005	12,805,054	23,783,0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重列)	3,571,464	3,273,160	(876,924)	75,828	86,666	(12,523)	1,255,685	(71,828)	3,676,477	10,978,005	12,805,054	23,783,059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473,849	473,849	1,092,472	1,566,321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	-	-	-	-	-	-	-	-	-
安全生產費撥備	-	-	-	-	77,666	-	-	-	-	77,666	47,411	125,077
動用安全生產費	-	-	-	-	(49,951)	-	-	-	-	(49,951)	(9,022)	(58,97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663)	-	-	-	(5,663)	(7,811)	(13,4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	-	-	-	-	(68,160)	-	-	(68,160)	8,370	(59,7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	-	-	-	-	-	-	17,501	-	-	17,501	(1,256)	16,24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支出)合計	-	-	-	-	27,715	(5,663)	(50,659)	-	473,849	445,242	1,130,164	1,575,406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730,668)	(730,668)
已收非控制權益的注資款	-	-	-	-	-	-	-	-	-	-	2,404,024	2,404,024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105,235	105,23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	-	-	-	-	-	-	-	-	-	-	(33,224)	(33,224)
於非控制權益之交易(附註(v))	-	-	-	-	-	-	-	208,150	-	208,150	134,648	342,798
政府補助(附註(iii))	-	-	-	-	-	-	-	40,712	-	40,712	-	40,71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214,288)	(214,288)	-	(214,288)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引中的合併儲備	-	-	(198,048)	-	-	-	-	-	-	(198,048)	-	(198,048)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45,802	-	-	-	-	(45,802)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3,571,464	3,273,160	(1,074,972)	121,630	114,381	(18,186)	1,205,026	177,034	3,890,236	11,259,773	15,815,233	27,075,006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須計提安全生產費撥備。該安全生產費可用作改善生產安全條件而不可用作向擁有人進行分派。
- (ii)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來自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而產生的儲備、被視作來自本公司擁有人的注資及政府注資。
- (i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注入人民幣40,712,000元(2011：人民幣93,160,000元)的國家資金，該資金用於節能減排和重點產業基建項目。
- 根據相關通知的規定，國家資金乃指定僅由中國政府作出及歸屬的資本注資。當有關實體的股東批准及完成其他程序後，有關資金均不可付還及可轉換為收取資金實體的股本。
- (iv) 餘額為集團在應佔淨資產在兩間附屬公司，寧夏賽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寧夏賽馬」)及寧夏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寧夏建材」)於內部重組前後享有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於2011年11月9日，寧夏賽馬達成協議，增發113,775,543新股合併寧夏建材。合併完成後，寧夏建材持有的寧夏賽馬股份被註銷，寧夏賽馬股本從195,133,874股增加至239,159,417股。合併後，本集團變成寧夏賽馬的直接控股股東，於寧夏賽馬的有效權益由35.74%增加至47.57%。
-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發布的公告。
- (v) 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了人民幣342,798,000元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股本權益，非控股權益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34,648,000元。
- (vi) 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6,784,000元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收購前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8,295,000元。
- (v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合併的有效日期前(附註51)，於資本公積內的人民幣2,935,000元轉化為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077,286	4,884,272
調整：		
存貨撥備	81,630	78,537
無形資產攤銷	36,775	13,859
採礦權攤銷	43,463	31,08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322	96,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3,652	2,211,128
投資物業折舊	11,249	11,5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727)	(24,783)
廉價承購收益	(1,619)	-
債務重組所得	(14,959)	(1,971)
融資費用	1,692,448	1,437,426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	55,298	123,426
政府補助	(191,180)	(168,773)
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897	141,563
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4,352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4,553	248,603
已確認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9,341	31,188
已確認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4,573	6,201
已確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1,728	-
利息收入	(169,447)	(161,902)
外匯遠期合同公允價值變動額	(3,946)	32,357
利率轉期合同公允價值變動額	-	1,155
實現外匯遠期合同的滙兌收益	(4,002)	(4,707)
利率掉期合同產生的虧損淨額	-	9,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17,690)	(24,262)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淨收益	(1,698)	(1,74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2,546)	656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165,094)	(7,32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2,873)	2,825
撥回存貨撥備	(10,534)	(9,150)
安全生產費撥備	125,077	74,601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459)	1,1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65)	(129,737)
政府補助使用/攤銷	(205,485)	(175,417)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9,176)	(4,788)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704,492	8,837,509
存貨增加	(166,425)	(2,848,6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65,399)	(7,145,576)
在建合同工程增加	(115,546)	(590,465)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增加	(53,292)	(49,0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84,537	1,736,640
撥備增加	7,240	19,294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減少	(11,666)	(6,421)
安全生產費減少	(58,973)	(54,817)
經營所產生(動用)的現金	2,624,968	(101,613)
已付所得稅	(921,365)	(1,035,539)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703,603	(1,137,1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0,962)	(7,160,151)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344,976)	(319,549)
購買採礦權		(33,860)	(68,168)
外匯遠期合同產生的收益淨額收款		6,149	-
購買投資物業		-	(3,271)
收購聯營公司股權		(150,000)	(4,00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49)
應收貸款償還		2,801	3,883
購買無形資產		(125,395)	(31,749)
收購附屬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101,40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30,233	26,120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50,263)	(661,303)
收購同一控制公司合併款項		(198,048)	(144,047)
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及長期借貸		171,028	161,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417	485,179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75,215	41,17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495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		31,159	7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981	16,907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20,727	24,78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656	3,341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50	(428,347)	(63,998)
處置利率掉期合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9,363)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5,752,485)	(7,806,578)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所得款項		22,810,304	16,126,176
已收政府補助		639,086	499,149
已收非控制權益的注資款		2,404,024	39,410
償還借款		(20,965,810)	(11,631,690)
已付利息		(1,834,169)	(1,520,716)
已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683,664)	(576,342)
已付股息		(208,850)	(140,361)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總額		900,000	2,660,000
政府捐助		40,712	73,720
已收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款項		342,798	-
已付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26,784)
附屬公司資本減少		-	(678)
已收短期融資票據		-	800,000
已付短期融資票據		(400,000)	(400,000)
支付直接歸屬於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費用		(600)	(7,33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043,831	5,894,5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005,051)	(3,049,1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05,165	13,293,12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74)	(38,788)
		9,186,640	10,205,1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86,640	10,200,238
包含在分類為待售資產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7	-	4,927
		9,186,640	10,205,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訊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7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中材集團」)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最終控制方為國務院國資委。本公司已於本公司2007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北京西城區西直門內北順城街11號。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水泥及新材料的生產、銷售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9(a)。

2. 編制基準

2.1 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儘管在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呈示淨流動負債金額人民幣5,054,962,000，但是綜合財務報表仍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以下因素，本集團夠在2012年12月31日之後未來12個月內保持持續經營：

-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立即動用而不會於2012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尚未使用的授信借款額約為人民幣10,251,833,000。詳情列示於附註40(g)；

由於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將提供現金流入以提高本集團的資本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在2012年12月31日之後未來12個月債務償還的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為恰當之舉。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假設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情況下有關賬面金額之調整及資產與負債之重新分類。

2. 編制基準(續)

2.2 合併會計法的應用

本集團以合併會計法核算共同控制下收購之附屬公司(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於合併會計法下，當共同控制下的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被合併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被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被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賬面值合併。在共同控制下的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每一個被合併實體或業務於其最早呈列日期披露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遲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考慮共同控制下的合併生效日期之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假設被合併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呈列之資產負債表日或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遲者為準)合併已發生之基準呈列。用以比較之資料已重列。共同控制合併對本集團合併儲備的影響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中有所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012年6月頒佈的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僅於當追溯性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狀況表的資料有重大影響時，方要求有關實體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且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方式，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現有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和「同步變現和結算」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的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有關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在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和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於2011年6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生效日期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的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資者之非現金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後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可分類為聯合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控制實體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和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的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比現行標準的規定更為詳盡。

於2012年7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乃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改變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分類及其後會計處理。例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包括龐貝捷中材晶玻纖有限公司、淄博中材龐貝捷金晶玻纖有限公司及東莞泰廣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已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均將分類為合資企業並將採用權益法入賬，令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及損益項目以及其他綜合收益合併成單一項目，並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別呈列為「投資合資企業」及「應佔合資企業溢利(虧損)」。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於附註27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將會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的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須達成若干條件方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的表現均按公允價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續)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訂立有關對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建立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及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特別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比現行準則之規定更詳盡。例如，根據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現時規定的金融工具三層架構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擴展至包括其項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若干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3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於日後的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時相應修改。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的會計處理。最重大之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的公允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的全面價值。此外，以利息淨額(對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採用折現率計算)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採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或會對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並未就應用該修訂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未能量化影響之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詳見以下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貨品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決定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並從而取得利益時即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藉此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已於綜合時充分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i)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賬面值解除確認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所有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出售損益按以下兩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先前的賬面值及任何非控制權益。倘該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積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金額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處理(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撥入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其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初始確認，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初始確認的成本。

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當本集團和被收購方在收購前後均受同一方控制時，此項業務合併被歸類為共同控制下的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被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控制方控制時共同控制下合併已發生。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綜合。概不確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綜合收益表包括每一個被合併實體或業務於其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考慮共同控制下的合併生效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假設被合併實體已於前一個報告期末或開始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合併已發生之基準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處理。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的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交易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與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的置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於評估後，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則超出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承購收益。

屬擁有所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的淨資產權利的非控制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為無形資產。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所分配予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內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計入。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惟當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用作權益會計處理目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在相同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應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時(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的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整筆賬面值按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投資賬面值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因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另行成立的獨立實體，合營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將與本集團同類項目一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用作比例合併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在相同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應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整筆賬面值按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投資賬面值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時，因與該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確認之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複核，有關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作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可供預期使用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進行折舊，於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取消確認該項目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倘未能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得以收回時,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極有可能進行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時,方會被視為達成該條件。管理層必須承諾會出售,並預期該銷售可於分類日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承諾會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及符合上文所述的標準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在出售後是否對以前的附屬公保留非控制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以資產(出售組別)以前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較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計量。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是指為了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性物業初始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費用。初始確認後,投資性物業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投資性物業成本確認之折舊在計及預估殘值後,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即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後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限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開發活動(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形成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意去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有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效益；
- 是否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並使用和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之日起所產生的支出總額。當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時，開發費用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有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指就採礦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並將於採礦權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按直線法攤銷，或當出現減值時，減值將於綜合收益表中列支。

合同工程

倘合同工程的結果可以可靠地估算，參考報告期末的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的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除非該方法不能代表完工程度。合同量變化、索償及獎金款項的修訂按於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有可能收回時入賬。

當無法可靠估算合同工程結果時，合同收入按將可能收回的已發生合同成本確認。合同成本於發生成本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同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虧損將實時確認為費用。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後，超出按進度的賬單額，則多餘部分視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倘按進度的賬單額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則多餘部分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為負債，並入賬列為預收款項。就完成工程而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全數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限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租約年限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分相關或擁有的所有風險與回報是否已全數轉移至本集團，將各部分獨立劃分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除非這兩個部分非常明顯的是經營租賃則除外。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合同都被劃分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需按租約中從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獲得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作為經營租約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時，一般將整個租約劃分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存貨預計售價減完工時所有可估的成本以及必要的銷售成本估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上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加入或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之一，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性質和目的，並且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方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則除外，其利息收入包含在收益或虧損淨額中。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兩個分類：包括持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於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會列為可供出售：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收益或開支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非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於活躍市場交易，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對沒有活躍市場所報市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股權工具關聯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類無報價股權投資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的個別資產，將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款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30天至365天信用期限宗數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的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的改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作出扣減。撥備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內沖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沖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減值發生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本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享有餘額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出的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用途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屬於以下情況，金融負債會列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回購產生；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確定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的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收益或開支項目。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損益隨即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擬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這種情況下，在損益中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倘項目的餘下到期日為一年以上，則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倘餘下到期日為少於一年，則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為合同發行者根據某項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同持有者損失的一項合同。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於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減應佔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的直接交易成本列賬。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同責任的金額；及(ii)根據收入確認政策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解除確認

僅當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已本質上轉出所有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本質上轉移或者保留與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並且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在資產中的留存收益或者是可能必須償還的相關債務金額。如果本集團本質上保留了與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同時確認與所得相關的擔保借款。

不再整體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權累計的損益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本集團在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產生承擔，並可能須償付有關承擔，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金額時，則予以確認撥備。撥備經計及與承擔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承擔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以預計償付現有承擔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保修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及以外幣為定值的貨幣項目且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按釐定公允價值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定值的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外匯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項下累計。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的稅項。

於達到上述收入確認標準(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前向買家收取的預付款及分期款項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內。

(a)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收入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於合同完工進展及預期利潤能可靠釐定時確認，並主要依據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各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合同量的變動、索賠及獎勵付款於金額能可靠計算並認為可能收回的情況下計入合同收入。

如有情況發生導致原先估計的收入、成本或距離完工的進度有變動，則估計會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可能會令估計的收入或成本上升或下降，並會反映在管理層得悉導致修訂的情況當期的綜合收益表中。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b) 提供其他服務

提供其他服務(其中包括技術開發、設計、諮詢及監理)的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及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該實體時確認。

(c)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於向客戶轉移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並於客戶接受產品,且達成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參與程度,也並無有效控制已售出的商品;
-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所產生或將產生的交易費用能夠可靠地計量。

(d) 租金收入

樓宇於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e)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入賬。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限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f)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已確立收取款項(惟經濟利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的權利時確認。

(g) 罰款收入

罰款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費用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很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費用，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分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其他所有借款費用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特別是，當政府補貼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購置非流動資產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轉撥至損益。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實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現時應付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本期所得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形成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引致的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減暫時差額且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可以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複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的資產，應當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計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的稅務後果。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當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員工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根據若干計算方式每月享有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毋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本集團亦向於2006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中國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由於需要本集團提供離職後福利予特定數量員工，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乃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並就未確認精算收入或虧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界定福利責任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每年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以到期日與有關退休金負債相若並以將予支付利益的貨幣結算的政府債券的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釐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因精算假設的經驗調整和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損益於僱員的預期平均剩餘工作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會實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退休金計劃的變動以僱員有明確留任期(歸屬期)為條件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攤銷。

於2006年12月31日後退休的僱員不再享有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

(b) 其他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旗下若干中國的公司向其退休僱員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預期該等福利的成本乃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用相同的會計法按僱用年限計算。因按經驗調整以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損益，則於有關僱員的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該等責任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每年進行估值。於2006年12月31日後退休的僱員並不享有該退休後醫療福利。

(c)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僱用和提前退休福利是指在正常退休日之前本集團終止僱用而須支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的福利。本集團於(i)按照詳細而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或(ii)鼓勵自願終止僱用而提供終止僱用福利作出明確承諾時，確認終止僱用和提前退休福利。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僱員的具體條款，視乎相關僱員的職位、服務年資及地點等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到期的福利已折現至現值。於2006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將不再准許提前退休或向於該日期後終止僱用的僱員提供終止僱用福利。

(d)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體全職僱員均有權參加多項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就該等公積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e) 獎金計劃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有的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時確認為負債。有關獎金的責任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清償，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對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本集團按負債公允價值計算所獲取服務及所產生負債。於報告期末，負債會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算，直至清償負債為止，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採礦權及無形資產(商譽以外)(見上文商譽的會計政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查其有形資產、採礦權及擁有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一個合理且持續的分配可以被確認時，公司資產也相應地分配到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就分配到可以合理持續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較高者確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和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的資產的具體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預估未來現金流折現到目前價值。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隨即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分類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1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708	3,165	34,46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36,690	21,859,495	20,705,5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2,625	2,346,251	2,578,763
	24,924,023	24,208,911	23,318,76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57	913	3,415
攤銷成本	48,928,228	45,159,094	34,465,542
	48,928,885	45,160,007	34,468,957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融資券、借款、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和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有關如何轉移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披露的類別或對風險管理及計量的方法並無改變。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收入、向海外供貨商購買設備及裝備的款項及支付若干費用以外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制。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於2012年12月31日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尼日利亞奈拉、越南盾、伊拉克第納爾、埃及鎊、阿爾巴尼亞列克、沙特阿拉伯里亞爾、阿塞拜疆馬納特及南非蘭特)定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除外)、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項除外)及借款。按貨幣分類的上述資產及負債於附註33、35、36、38及40中披露。

為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監控外匯風險。於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同，不過有關合同不符合條件作對沖會計處理，因此被視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交易性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外匯遠期合同的詳情於附註30中披露。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列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85,948	649,364	(1,595,557)	(707,917)
歐元	782,085	428,410	(289,516)	(557,818)
尼日利亞奈拉	349	12,095	-	(27,746)
越南盾	21,510	30,670	-	-
伊拉克第納爾	133,320	45,873	-	-
埃及鎊	31,322	8,434	-	-
阿爾巴尼亞列克	64,390	54,322	-	(14,524)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198,553	192,145	-	-
阿塞拜疆馬納特	74,592	73,864	-	(9,530)
南非蘭特	47,481	26,182	-	(63,935)
其他	122,542	180,684	(2,849)	(11,030)
	2,762,092	1,702,043	(1,887,922)	(1,392,5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歐元、尼日利亞奈拉、越南盾、伊拉克第納爾、埃及鎊、阿爾巴尼亞列克、沙地阿拉伯里亞爾、阿塞拜疆馬納特及南非蘭特。下文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匯風險時所用，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敏感度分析

於2012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2011年：2%），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稅後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2,632,000元（2011年：增加人民幣996,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為單位的貿易及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除外）、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的預付款項除外）以及借款所引致的外匯收入（2011：收入）。由於2012年金融市場相對穩定，為了評估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敏感度由2%調整至1%。與美元匯率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稅後利潤造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歐元升值2%（2011年：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稅後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8,374,000元（2011年：增加人民幣4,019,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歐元為單位的貿易及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除外）、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款所引致的外匯損失（2011年：收入）。由於本年度的歐債危機受到控制，歐元匯率變得相對地穩定，為了評估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敏感度由5%整為2%。與歐元匯率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稅後利潤造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尼日利亞奈拉升值1%（2011年：6%），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稅後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3,000元（2011年：增加人民幣799,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尼日利亞奈拉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除外）所引致的外匯損失（2011年：收入）。由於2012年金融市場相對平穩，為了評估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敏感度由6%調整為1%。與尼日利亞奈拉匯率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稅後利潤造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於2012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1%（2011年：4%），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183,000元（2011年：減少人民幣1,043,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越南盾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引致的外匯損失。由於2012年金融市場相對穩定，為了評估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敏感度由4%調整至1%。與越南盾匯率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除稅後利潤造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伊拉克第納爾升值1%（2011年：3%），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1,133,000元（2011年：減少人民幣1,17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伊拉克第納爾為單位的貿易及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除外）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所引致的外匯損失。由於2012年金融市場相對穩定，為了評估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敏感度由3%調整至1%。與伊拉克第納爾匯率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除稅後利潤造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埃及鎊升值2%（2011年：3%），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532,000元（2011年：減少人民幣215,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埃及鎊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引致的外匯損失。由於2012年金融市場相對穩定，為了評估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敏感度由3%調整為2%。與埃及鎊匯率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除稅後利潤造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阿爾巴尼亞列克升值1%（2011年：9%），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547,000元（2011年：減少人民幣3,045,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阿爾巴尼亞列克為單位的貿易及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除外）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所引致的外匯損失。由於2012年金融市場相對穩定，為了評估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敏感度由9%調整為1%。與阿爾巴尼亞列克匯率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除稅後利潤造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於2012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沙烏地阿拉伯亞爾升值1%（2011年：2%），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1,688,000元（2011年：減少人民幣3,27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沙烏地阿拉伯亞爾為單位的貿易及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除外）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所引致的外匯損失。由於2012年金融市場相對穩定，為了評估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敏感度由2%調整為1%。與沙烏地阿拉伯亞爾匯率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除稅後利潤造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阿塞拜疆馬納特升值1%（2011年：2%），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除稅後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634,000元（2011年：減少人民幣1,094,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阿塞拜疆馬納特為單位的貿易及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除外）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除外）所引致的外匯虧損。由於2012年金融市場相對穩定，為了評估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敏感度由2%調整為1%。與阿塞拜疆馬納特匯率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除稅後利潤造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如人民幣兌南非蘭特升值6%（2011年：16%），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利潤將下降約人民幣2,422,000元（2011年：增加人民幣5,134,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南非蘭特為單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除外）所引致的外匯損失（2011年：收益）。於本年度，南非蘭特匯率相對穩定，為了評估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敏感度由16%調整為6%。與南非蘭特匯率的逆向變動會為本年度除稅後利潤造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短期融資券、借款、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浮動利率影響銀行結餘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745,630,000元(2011年：約為人民幣7,847,947,000元)和約人民幣15,309,084,000元(2011年：約為人民幣13,662,620,000元)。定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約為人民幣21,500,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19,000,000元)，本集團的定息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969,306,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1,919,043,000)，本集團的定息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437,414,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2,348,309,000元)，本集團的固定利率短期融資券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800,000,000元)，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9,840,058,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9,588,787,000元)，本集團固定利率公司債券約為人民幣2,490,239,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2,487,829,000元)，及本集團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據約為人民幣5,253,610,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4,352,670,000元)。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短期融資券、借款、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的利率及到期日於附註33、35、36、39、40、44及45內披露。

為減輕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監察利率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如浮息借款利率提高100個基點(2011年：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管理層認為該情形於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64,568,000元(2011年：約減少人民幣47,198,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需支付更高利息費用。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控制這方面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按報告日期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而釐定。

如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上升／下降10%(2011年：10%)，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會因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1,701,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166,055,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除外)、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乃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而本集團亦會定期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及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約2%(2011年：7%)及6%(2011年：13%)。

對於提供給供應商和分銷商的預付款項，公司董事會密切留意供應商和分銷商的期後合同責任、監察其可收回性，確保對無法履行合約責任的供應商和分包商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銀行結餘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存於國有銀行或其他中國及海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於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擔保人為國有企業或財務狀況穩健的企業。財務擔保涉及的最大風險為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係的或然負債的金額，詳情於附註53中披露。

本集團交易對象主要在中國。然而，於2012及2011年12月31日，由於交易對象分佈於中國不同省市，故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有限。

(e)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銀行授信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旨在維持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可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由於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故本集團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性所需。本集團通過經營業務產生的資金、短期融資券、借款、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來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39、40、44及45分別披露短期融資券、借款、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到期分析，顯示餘下的合約到期日。一般而言，供貨商不會給予特定賒賬期，但相關貿易應付款項通常預期於收到貨品或服務後一年內結算。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054,962,000元，因此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分的營運資本以滿足資金需要，詳情載於附註2。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會在報告期末按照利率曲線推導出來。

此外，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下表根據須進行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編製。倘應付金額並非固定，則披露的金額乃經參照預計利率(以於報告期末當時存在的收益率曲線說明)釐定。對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同期限編製，這是由於管理層認為合同期限對於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節點而言實屬必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內	兩年至五年內	超過五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22,656	-	4,645	-	15,627,301	15,627,301
應付股息	7,936	-	-	-	7,936	7,936
短期融資券	417,160	-	-	-	417,160	400,000
借款	17,461,444	5,159,809	6,131,687	993,303	29,746,243	25,149,142
公司債券	135,000	135,000	2,713,041	-	2,983,041	2,490,239
中期票據	308,436	308,436	5,714,097	-	6,330,969	5,253,610
財務擔保合同	30,000	-	-	-	30,000	-
	33,982,632	5,603,245	14,563,470	993,303	55,142,650	48,928,228
<i>衍生金融工具－總額結算</i>						
外匯遠期合同						
－ 流入	(355,926)	-	-	-	(355,926)	(355,926)
－ 流出	351,875	-	-	-	351,875	351,875
	(4,051)	-	-	-	(4,051)	(4,051)
於2011年12月31日(重列)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60,570	-	4,120	-	14,264,690	14,264,690
應付股息	2,498	-	-	-	2,498	2,498
短期融資券	847,840	-	-	-	847,840	800,000
借款	14,474,119	2,475,379	6,495,341	3,433,978	26,878,817	23,251,407
公司債券	135,000	135,000	2,848,041	-	3,118,041	2,487,829
中期票據	257,896	257,896	4,939,531	-	5,455,323	4,352,670
財務擔保合同	30,000	30,000	-	-	60,000	-
	30,007,923	2,898,275	14,287,033	3,433,978	50,627,209	45,159,094
<i>衍生金融工具－總額結算</i>						
外匯遠期合同						
－ 流入	(270,164)	(43,321)	-	-	(313,485)	(313,485)
－ 流出	267,137	44,096	-	-	311,233	311,233
	(3,027)	775	-	-	(2,252)	(2,25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重列)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56,868	-	1,197	-	11,158,065	11,158,065
短期融資券	404,941	-	-	-	404,941	400,000
借款	8,589,458	4,168,133	5,852,312	2,625,253	21,235,156	18,721,932
公司債券	135,000	135,000	405,000	2,578,041	3,253,041	2,485,545
中期票據	76,160	76,160	1,866,717	-	2,019,037	1,700,000
財務擔保合同	365,500	-	30,000	-	395,500	-
	20,727,927	4,379,293	8,155,226	5,203,294	38,465,740	34,465,542
<i>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外匯遠期 合同)-淨額結算</i>						
利率掉期合同	-	-	3,445	-	3,445	3,415
<i>衍生金融工具-總額結算</i>						
<i>外匯遠期合同</i>						
- 流入	(1,765,034)	-	-	-	(1,765,034)	(1,765,034)
- 流出	1,730,570	-	-	-	1,730,570	1,730,570
	(34,464)	-	-	-	(34,464)	(34,464)

倘擔保對方要求索賠，上述財務擔保合同金額為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合同下全部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附註53)。根據在報告期末的預計情況估算，本集團認為極有可能將毋須支付合同項下的金額。然而，這種估計取決於受到擔保的對方的應收款項遭受欠款損失時要求索賠的可能性而變化。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不同於本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會面臨變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3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釐定方式如下：

- 按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並於高度流通的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和賣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按公認訂價模式，採用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外幣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根據匹配合同到期日所適用的利率推導出的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釐定；及
- 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乃運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當中的主要假設則為指定交易對象違約的可能性，並以市場信貸資料及損失金額(如有違約)推算。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並不重大。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屬流動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即時或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等，此乃由於貼現的影響甚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允價值程度分為1至3級。

- **第1級－市場報價：**
公允價值計量乃來自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之未調整市價得出。
- **第2級－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除第1級計入的報價外，公允價值計量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從可觀察數據的資產或負債得出。

5. 金融工具(續)

5.3 公允價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第3級 – 重大無法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公允價值計量的評估亦可由非根據可觀察市場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而計算得出。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u>				
<u>的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4,708	-	4,7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2,131,214	-	-	2,131,214
	2,131,214	4,708	-	2,135,922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u>				
<u>的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657)	-	(657)
於2011年12月31日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u>				
<u>的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	-	3,165	-	3,1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2,191,004	-	-	2,191,004
	2,191,004	3,165	-	2,194,169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u>				
<u>的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913)	-	(913)

截至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運作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股東提供利益以及保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起維持不變。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給予股東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淨負債率監察其資本狀況。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其中債務淨額為有息負債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非流動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與中期票據)減去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目標是把淨負債率維持於合理水準。

本集團的淨負債率如下：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短期融資券(附註39)	400,000	800,000	400,000
借款總額(附註40)	25,149,142	23,251,407	18,721,932
公司債券(附註44)	2,490,239	2,487,829	2,485,545
中期票據(附註45)	5,253,610	4,352,670	1,700,000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35)	(1,969,306)	(1,919,043)	(1,257,740)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36)	(9,186,640)	(10,200,238)	(13,293,129)
債務淨額	22,137,045	18,772,625	8,756,608
權益總額	27,075,006	23,783,059	20,803,805
淨負債率	81.76%	78.93%	42.0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負債率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的借款增加，以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諾。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實時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查。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的重大判斷，且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

(a) 持續經營理念

儘管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呈示淨流動負債，但是本集團通過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需求來管理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集團近期及遠期的流動需求。關於流動性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5.2。

(b) 對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

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釐定本集團是否對一間實體具有實際控制，當中包括評估(i)本集團要獲得管理附屬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法律權利所需額外購入的權益；(ii)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展示實際控制的能力；(iii)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支持上的依賴程度；及(iv)本集團提名的附屬公司董事在制定營運及財務政策及決策的參與程度。

(c) 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釐定本集團是否對一間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當中包括評估(i)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展示實際重大影響力的能力；及(ii)本集團提名的聯營公司董事在制定營運及財務政策及決策的參與程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續)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未能明確釐定。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的金額有別於原先所估計，則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於估計改變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e) 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擁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支付購買的全部代價(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及22)，相關政府機關尚未批給本集團使用該等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若干正式所有權。本公司董事認為缺乏該等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正式所有權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的價值。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改變。當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及估值須對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用的折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於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1,293,265,000元(扣除累計減值約人民幣218,533,000元)(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4,223,827,000元，扣除累計減值約人民幣430,383,000元)。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釐定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何時出現減值時，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指引。此項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在作出判斷和估計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投資對象的財務健全情況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地區表現、技術轉變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於2012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82,625,000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3,238,000元)(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346,251,000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4,510,000元)。

(d) 存貨撥備

年內，本集團撥回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0,534,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9,150,000元)及撇減存貨撥備約人民幣81,630,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78,537,000元)。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評估為存貨提供撥備。當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為存貨提供撥備。識別存貨是否報廢須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作判斷及估計。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431,498,000元(扣除存貨累計撥備約為人民幣170,914,000元)(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57,322,000元，扣除存貨累計撥備約為人民幣99,818,000元)。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上文附註4的會計政策每年釐定計提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若根據應收賬款的原有條款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未能收回所有到期的款項，則需建立相關減值準備。管理層會定期對此減值準備的充分性進行重新評估。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728,098,000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15,507,000元)(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764,429,000元，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14,036,000元)。

(f) 給供應商及分銷商的預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跟鋼材供應商簽定合同，但供應商未能履約或退還已付的預付賬款給本集團。本集團已向該供應商展開兩宗民事訴訟，但最後雙方達成和解協議。在和解協議中，供應商承諾償還相關的款項，而用作償還的資產是由集團管理層根據合同條款、評估師及律師的意見用公允值去評估資產的價值。集團管理層考慮上述款項不存在回收性的問題。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g)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附註4中列示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估計(在附註25中披露)。於2012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3,420,000元(2011年：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3,420,000元))約為人民幣561,612,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415,052,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集本團商譽進一步詳情及管理層複核的結果載於附註24和25。

(h) 建造合同

來自個別合同的收入乃按需由管理層判斷的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確認。估計虧損於獲辨識時對合同作出悉數撥備。管理層乃按為建造合同編製的估計為基準估計可預見建造工程虧損。鑑於建造與工程業務從事的活動性質，合同活動一般將維持逾一年期間，故此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建造合同可見虧損約為人民幣55,298,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123,426,000元)。

本集團會於合同建造過程中複核並修訂就各合同編製的預算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兩者的估計，並定期審核合同的進度和合同收入的相應成本。倘發生或會令原來的收入、成本或完成的進度期限估計變化的情況，則修訂估計。有關修訂或會導致估計的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並反映於為管理層知悉產生修訂情況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i) 擔保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擔保撥備。撥備根據批授撥備當日及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於是否可能需要資源流出償還拖欠的擔保及該撥備是否能可靠地計算作出最佳評估及判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授予日期的擔保公允價值微不足道，而於報告期末的違約風險亦很低。

7.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j) 有關訴訟及索償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若干建築工程的多宗訴訟及索償。管理層已參考法律顧問的意見，評估因該等訴訟及索償產生的或然負債。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就可能承擔的債務作出撥備。於2012年12月31日，訴訟撥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780,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27,780,000元)。

(k) 保修撥備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於2012年12月31日，保修撥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732,000元(2011年：約人民幣58,492,000元)。

8. 營業額

營業額為提供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新材料的收入。已扣除折扣、退回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金。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包括：		
—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19,749,155	24,290,469
— 水泥	20,452,545	20,233,829
— 新材料	6,070,864	6,194,290
	46,272,564	50,718,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就所供應的商品及提供的服務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報告的資料注重業務的性質。在確定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提供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及採礦項目的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裝備製造
水泥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新材料	生產及銷售玻璃纖維、玻璃纖維製品、特種纖維及纖維增強複合材料及標準砂； 玻璃纖維生產、非金屬礦深加工與先進陶瓷的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技術裝備 與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9,749,155	20,452,545	6,070,864	–	46,272,564
分部間銷售	3,186,868	92,470	59,169	(3,338,507)	–
總計	22,936,023	20,545,015	6,130,033	(3,338,507)	46,272,564
分部業績	1,315,857	1,904,043	740,799	(326,240)	3,634,45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支出					(41,537)
利息收入					169,447
融資費用					(1,692,4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65
除稅前利潤					2,077,28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水泥技術裝備 與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4,290,469	20,233,829	6,194,290	-	50,718,588
分部間銷售	3,083,237	7,484	52,649	(3,143,370)	-
總計	27,373,706	20,241,313	6,246,939	(3,143,370)	50,718,588
分部業績	2,122,769	3,773,150	703,767	(502,385)	6,097,30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支出					(67,242)
利息收入					161,902
融資費用					(1,437,4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737
除稅前利潤					4,884,272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董事薪酬、利息收入、融資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總部管理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16,360,915	14,926,109	10,472,576
水泥	42,689,477	36,364,793	26,959,524
新材料	14,780,174	12,795,539	11,529,081
分部資產總額	73,830,566	64,086,441	48,961,181
抵銷	(2,848,047)	(1,305,547)	(728,008)
未分配資產	16,861,898	16,965,986	19,152,840
綜合資產	87,844,417	79,746,880	67,386,013

分部負債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16,483,312	14,615,050	14,933,478
水泥	9,188,914	7,440,226	6,091,390
新材料	3,879,649	2,817,631	2,803,517
分部負債總額	29,551,875	24,872,907	23,828,385
抵銷	(3,340,227)	(1,670,668)	(2,010,490)
未分配負債	34,557,763	32,761,582	24,764,313
綜合負債	60,769,411	55,963,821	46,582,208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短期融資券、借款、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應付股利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9.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技術裝備 與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包括的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攤銷	221,717	1,794,796	586,610	11,778	2,614,901
確認減值虧損	49,583	103,004	38,973	-	191,5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396	501	-	24,89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28	-	1,728
— 貿易應收款項	262,831	38,670	33,052	-	334,553
— 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237	29,033	79,015	56	329,341
— 應收貨款	-	1,698	2,875	-	4,573
存貨撥備	46,868	19,081	15,681	-	81,630
撥回存貨撥備	-	-	(10,534)	-	(10,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2,653)	(6,424)	(8,613)	-	(17,69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而產生的淨收益	(436)	(76)	(1,186)	-	(1,698)
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虧損(收益)	-	11,051	(176,145)	-	(165,094)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8,115)	(305)	(756)	-	(9,176)
政府補助	(9,159)	(128,625)	(258,881)	-	(396,665)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	55,298	-	-	-	55,298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24,765	5,508,214	4,629,476	2,506	10,564,96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的款項：					
利息收入	(108,635)	(41,090)	(17,682)	(2,040)	(169,447)
融資費用	76,782	940,529	358,528	316,609	1,692,4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51)	(538)	(776)	-	(7,365)
所得稅費用(抵免)	321,426	143,236	48,513	(2,210)	510,9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5,160	1,132,467	26,279	150,000	1,393,9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水泥技術裝備 與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水泥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包括的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97,126	1,465,061	560,083	398	2,222,668
攤銷	15,302	98,796	27,511	-	141,609
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298	58,265	-	141,563
— 無形資產	-	114,352	-	-	114,352
— 貿易應收款項	165,488	51,819	31,296	-	248,603
— 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169	12,471	3,439	109	31,188
— 應收貸款	-	6,069	132	-	6,201
存貨撥備	40,859	25,285	12,393	-	78,537
撥回存貨撥備	-	(496)	(8,654)	-	(9,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虧損	(24,953)	6,164	(5,838)	365	(24,262)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而產生的淨收益	-	(1,745)	-	-	(1,745)
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收益	-	(7,322)	-	-	(7,322)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3,650)	(1,098)	(40)	-	(4,788)
政府補助	(9,899)	(261,305)	(72,986)	-	(344,190)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	123,426	-	-	-	123,426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29,419	6,557,315	2,511,913	4,070	9,602,71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

包括於分部業績的款項：

利息收入	(94,968)	(51,939)	(13,047)	(1,948)	(161,902)
融資費用	40,396	742,154	351,091	303,785	1,437,4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524)	(110,223)	10	-	(129,737)
所得稅費用(抵免)	397,749	461,791	60,357	(126)	919,77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9,108	1,131,929	55,773	-	1,266,81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添置資產包括透過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產生的添置為人民幣1,166,363,000元(2011年：人民幣162,001,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六個主要地區營運，即中國(原駐地)、中東、非洲、其他亞洲國家、美洲及歐洲。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31/12/2010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	36,246,094	40,427,382	47,755,797	40,138,146	33,570,014
中東	1,874,988	2,109,684	22,187	22,856	2,957
非洲	3,483,596	3,788,091	7,306	6,181	13,997
其他亞洲國家	2,589,294	3,141,292	727	773	425
歐洲	775,356	1,014,603	-	-	5,559
美洲	1,086,579	-	-	-	-
其他	216,657	237,536	-	-	-
	46,272,564	50,718,588	47,786,017	40,167,956	33,592,95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收入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10. 利息收入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6,947	159,25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500	2,651
利息收入總額	169,447	161,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入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債務重組收益(附註a)	14,959	1,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17,690	24,262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的淨收益	1,698	1,74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2,873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2,546	-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165,094	7,322
實現遠期合約的匯兌收益	4,002	4,7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附註b)	20,727	24,783
銷售廢餘原材料收入	2,454	11,832
廉價承購收益(附註50(a)(iii))	1,61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外匯遠期合同	3,946	-
罰款收入(附註c)	25,132	27,579
租金收入(附註d)	35,780	34,790
免除其他應付款項	9,176	4,788
增值稅退還(附註e)	659,583	393,664
政府補助		
— 使用/攤銷年內遞延收入(附註46)	205,485	175,417
— 與費用相關的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f)	191,180	168,773
其他	3,173	3,577
	1,367,117	885,210

附註：

- (a)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在償還若干銀行借款中獲得折讓為人民幣14,959,000元(2011：人民幣1,971,000元)。
- (b)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指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c) 罰款收入主要指從分包商或建造商收取的與合同工程延期或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延期相關的賠償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入(續)

(d) 租金收入：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5,780	34,790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在管理費用)	(10,491)	(10,414)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25,289	24,376

(e) 增值稅返還乃針對部分附屬公司由於生產特定品種水泥產品所繳納的增值稅退回。

(f)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與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乃由地方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作為獎勵，以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12. 匯兌收益(損失)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3,195	(54,232)
減：銀行借款外幣匯兌虧損淨額(附註14)	(1,508)	(1,518)
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收益(損失)	1,687	(55,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其他費用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利率掉期合同產生的虧損淨額	－	1,155
－外匯遠期合同產生的虧損淨額	－	32,357
利率掉期合同產生的虧損淨額	－	9,50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淨虧損	－	65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2,825
罰款	13,990	20,080
捐款	9,828	12,636
其他	7,616	7,465
	31,434	86,674

14. 融資費用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254,469	1,177,15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0,824	30,68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公司債券	137,410	137,28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中期票據	267,833	132,294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短期融資票據	49,010	18,183
－其他借款	39,924	34,708
	1,779,470	1,530,30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100,342)	(105,577)
	1,679,128	1,424,728
銀行借款的外幣匯兌收益淨額(附註12)	(1,508)	(1,518)
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支出	14,828	14,216
	1,692,448	1,437,426

附註：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支出，本年度已使用資本化率每年6.37% (2011：5.65%) 計算。

15.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業務，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此等公司於年內按相關中國所得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以25%（2011年：25%）的法定所得稅率計提撥備，惟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按優惠稅率15%（2011年：15%）繳稅。

按海外利潤計算的稅項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列賬的所得稅費用金額為：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7,738	1,071,563
— 海外稅項	1,379	5,3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86)	(1,309)
	662,031	1,075,609
遞延所得稅(附註47)		
— 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淨額	4,463	(1,084)
— 其他遞延所得稅	(155,529)	(154,754)
	(151,066)	(155,838)
	510,965	919,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費用(續)

綜合收益表列示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按法定稅率25%(2011年:25%)計算所得稅額之間的差異對賬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利潤	2,077,286	4,884,272
減: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65)	(129,737)
	2,069,921	4,754,535
按法定所得稅率25%(2011年:25%)計算的稅項	517,480	1,188,634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586)	(48,561)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116,060	99,373
未確認稅收虧損的稅務影響	81,634	105,27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收虧損	(4,175)	-
研究及開發支出產生的額外抵扣	(4,960)	(7,740)
若干本土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45,400)	(401,072)
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淨額	4,463	(1,084)
國產設備產生的額外抵扣稅款	(3,465)	(13,7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086)	(1,309)
所得稅費用	510,965	919,77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年內利潤

本集團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25,619,172	24,205,142
核數師酬金	9,500	8,60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的袍金)(附註17)	2,603,291	2,741,527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3,652	2,211,128
— 預付租賃款項	111,322	96,665
— 投資物業	11,249	11,540
— 無形資產	36,775	13,859
— 採礦權	43,463	31,085
經營租賃租金	151,511	145,928
應佔所得稅費用：		
— 聯營公司	14,588	28,395
— 共同控制實體	498	533
研究及開發成本	724,563	576,762
安全生產費撥備	125,077	74,601
保修撥備(附註43)(計入銷售成本)	28,710	28,693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55,298	123,426
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計入管理費用)	334,553	248,603
— 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計入管理費用)	329,341	31,188
— 應收貸款(計入管理費用)	4,573	6,2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管理費用)	24,897	141,563
— 無形資產(計入管理費用)	-	114,35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管理費用)	1,728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81,630	78,537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0,534)	(9,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僱員福利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工資及獎金	1,875,464	1,948,788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a)	277,238	282,144
提前退休及補充退休金福利(附註41及附註b)	37,448	38,104
住房公積金(附註c)	74,365	86,130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附註42)	(459)	1,127
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	339,235	385,234
	2,603,291	2,741,527

附註：

- (a) 截至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主辦的多項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須依據當地適用法規，按僱員於過往年度基本薪金的18%至23%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 (b)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若干僱員提前退休。提前退休福利在本集團訂立協議訂明終止僱用條款或在告知個別僱員具體條款後的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各提前退休僱員的具體條款視相關僱員的職位、服務年資及地區等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
- 本集團亦為於2006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若干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或退休金供款。提供該等退休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的成本乃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藉此將退休僱員於平均服務年限內的服務成本分攤。於2006年12月31日後退休的僱員不再享有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或退休金供款。
- (c) 該兩個年度中國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按僱員上一年度基本薪金的6%至12%支付)。

18.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袍金	990	990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1,162	1,37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126
— 酌定花紅	687	1,444
—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201)	96
	2,704	4,02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i) 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 監事及行政 總裁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現金 結算股份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譚仲明先生(附註a)	-	-	-	-	(132)	(132)
— 于世良先生(附註b)	-	-	-	-	(23)	(23)
— 李新華先生(附註d)	-	-	-	-	(23)	(23)
非執行董事						
— 劉志江先生	-	-	-	-	(23)	(23)
— 張海先生	-	-	-	-	-	-
— 唐保祺先生	60	-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創順先生	180	-	-	-	-	180
— 石春貴先生	180	-	-	-	-	180
— 陸正飛先生	180	-	-	-	-	180
— 王世民先生	180	-	-	-	-	180
— 周祖德先生	180	-	-	-	-	180
監事						
— 徐衛兵女士	-	-	-	-	-	-
— 王建國先生	15	-	-	-	-	15
— 于興敏先生	-	905	33	639	-	1,577
— 張仁杰先生	15	-	-	-	-	15
— 曲孝利先生	-	257	33	48	-	338
	990	1,162	66	687	(201)	2,704

附註：

- 於2012年9月2日辭世。
- 於2012年9月24日離任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中材集團領取酬金合共約人民幣2,979,000元和人民幣576,000元。
- 李新華先生並兼任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上述酬金包括其行政總裁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ii) 各董事、監事和行政總裁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 監事及行政 總裁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現金 結算股份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譚仲明先生	-	-	-	-	30	30
— 李新華先生(附註d)	-	331	30	442	22	825
非執行董事						
— 于世良先生	-	-	-	-	22	22
— 劉志江先生	-	-	-	-	22	22
— 陳孝周先生(附註a)	30	-	-	-	-	30
— 張海先生(附註b)	-	-	-	-	-	-
— 唐保祺先生(附註b)	30	-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創順先生	180	-	-	-	-	180
— 石春貴先生	180	-	-	-	-	180
— 陸正飛先生	180	-	-	-	-	180
— 王世民先生	180	-	-	-	-	180
— 周祖德先生	180	-	-	-	-	180
監事						
— 徐衛兵女士	-	-	-	-	-	-
— 王建國先生	15	-	-	-	-	15
— 于興敏先生	-	858	48	954	-	1,860
— 張仁杰先生	15	-	-	-	-	15
— 曲孝利先生	-	182	48	48	-	278
	990	1,371	126	1,444	96	4,027

附註：

- 於2011年7月12日辭任。
- 於2011年7月12日獲委任。
-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中材集團領取酬金合共約人民幣824,000元，其中部分酬金涉及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由於將該筆款項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向中材集團提供之服務而作分配並不可行，故並未作出有關分配。
- 李新華先生兼任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上述酬金包括其行政總裁的酬金。

18.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 (iii)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安排，而本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酌定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及市場趨勢而釐訂。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 (i)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監事(2011年：一名監事)，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列。本年度應付餘下四名(2011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3,477	4,3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1	240
酌定花紅	2,828	4,491
	6,516	9,125

- (ii)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12	201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2012年：相當於人民幣1,222,096元至人民幣1,629,460元及2011年：相當於人民幣1,228,905元至人民幣1,638,539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2012年：相當於人民幣1,629,461元至人民幣2,036,825元及2011年：相當於人民幣1,638,540元至人民幣2,048,175元)	3	3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i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19. 股息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已付及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1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 (2011年：201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214,288	142,859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2011年：人民幣0.06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截至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2	2011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473,849	1,462,57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571,464	3,571,46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33	0.410

(b) 攤薄

截至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辦公室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重列)	9,111,361	13,140,850	638,818	641,295	4,490,799	28,023,123
增加	590,214	708,819	437,717	159,058	7,078,297	8,974,105
收購附屬公司應佔	18,335	114,225	6,053	760	-	139,373
出售	(205,808)	(229,652)	(18,242)	(7,215)	-	(460,917)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20,394)	-	(73)	(493)	-	(20,960)
投資性房地產重新分類	9,264	-	-	-	-	9,264
於完工時重新分類	2,428,872	3,621,416	-	-	(6,050,288)	-
可供出售資產重新分類	(22,280)	(62,494)	(54)	(18)	(2,624)	(87,470)
年內折舊費用	(462,811)	(1,497,486)	(119,916)	(130,915)	-	(2,211,128)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63,950)	(74,339)	(439)	(2,835)	-	(141,563)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重列)	11,382,803	15,721,339	943,864	659,637	5,516,184	34,223,827
增加	1,996,685	3,110,926	374,451	299,211	3,098,155	8,879,428
收購附屬公司應佔	646,177	199,258	19,551	2,814	-	867,800
出售	(2,399)	(6,013)	(3,300)	(16,015)	-	(27,727)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21,514)	-	-	-	-	(21,514)
於完工時重新分類	1,364,131	1,373,361	-	-	(2,737,492)	-
年內折舊費用	(575,716)	(1,651,866)	(173,886)	(202,184)	-	(2,603,652)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5,444)	(9,182)	(230)	(41)	-	(24,897)
於2012年12月31日	14,774,723	18,737,823	1,160,450	743,422	5,876,847	41,293,265
於2012年12月31日	16,867,045	25,264,202	1,522,906	1,291,816	5,876,847	50,822,816
成本	16,867,045	25,264,202	1,522,906	1,291,816	5,876,847	50,822,816
累計折舊	(1,951,750)	(6,474,238)	(353,124)	(531,906)	-	(9,311,018)
累計減值虧損	(140,572)	(52,141)	(9,332)	(16,488)	-	(218,533)
賬面值	14,774,723	18,737,823	1,160,450	743,422	5,876,847	41,293,265
於2011年12月31日(重列)	12,954,460	20,710,053	1,186,706	1,040,449	5,516,184	41,407,852
成本	12,954,460	20,710,053	1,186,706	1,040,449	5,516,184	41,407,852
累計折舊	(1,360,912)	(4,795,223)	(233,578)	(363,929)	-	(6,753,642)
累計減值虧損	(210,745)	(193,491)	(9,264)	(16,883)	-	(430,383)
賬面值	11,382,803	15,721,339	943,864	659,637	5,516,184	34,223,827
於2011年1月1日(重列)	10,317,295	16,944,312	814,443	912,633	4,547,802	33,536,485
成本	10,317,295	16,944,312	814,443	912,633	4,547,802	33,536,485
累計折舊	(982,845)	(3,575,628)	(166,772)	(257,194)	-	(4,982,439)
累計減值虧損	(223,089)	(227,834)	(8,853)	(14,144)	(57,003)	(530,923)
賬面值	9,111,361	13,140,850	638,818	641,295	4,490,799	28,023,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成本	2,257,716	1,894,861
銷售及營銷費用	57,325	47,941
管理費用	288,611	268,326
	2,603,652	2,211,128

(b) 該物業位於中國境內且為中期租賃持有。

(c)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分別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305,167,000元(2011年：人民幣2,529,50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40)。

(d) 年內，本公司董事審閱了本集團的生產資產，確定該等資產中部分因受到物理損害及技術過時已減值。故此，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4,897,000元(2011年：人民幣141,563,000元)，分別用於水泥分部及新材料分部。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估計剩餘價值確定。

(e)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2.5%至5%
廠房及機械	6.67%至20%
汽車	10%至20%
傢俬、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0%至20%

(f)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若干物業(包括上述樓宇)獲取正式擁有權證，其於該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589,386,000元(2011年：人民幣1,666,831,000元)。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樓宇之購買代價，未獲取該等物業之正式權證不會令其於本集團之價值有損，而本集團基於缺乏正式權證而被驅逐之機會甚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租賃款項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成本	3,976,407	3,603,527	3,339,957
累計攤銷	(434,809)	(358,545)	(272,849)
賬面值	3,541,598	3,244,982	3,067,108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118,871	100,391	90,773
非流動資產	3,422,727	3,144,591	2,976,335
	3,541,598	3,244,982	3,067,108

- (a)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按30年至50年中期租約持有均位於中國的土地權益。
- (b)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中。
- (c)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70,382,000元(2011年：人民幣204,815,000元)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抵押(附註40)。
- (d)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上述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獲取正式擁有權證，其於該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6,075,000元(2011年：人民幣197,159,000元)。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預付租賃款項之購買代價，未獲取該等預付租賃款項之正式權證不會令其於本集團之價值有損，而本集團基於缺乏正式權證而被驅逐之機會甚微。
- (e)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5,365,000元重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投資物業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1月1日		
成本	232,415	241,364
累計折舊	(47,851)	(39,267)
賬面值	184,564	202,097
於1月1日	184,564	202,097
增加	-	3,271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9,264)
年內折舊費用	(11,249)	(11,540)
於12月31日	173,315	184,564
於12月31日		
成本	232,415	232,415
累計折舊	(59,100)	(47,851)
賬面值	173,315	184,564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附註b)	639,933	671,355

- (a)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的租約期限為中期的土地及物業。
- (b) 投資物業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所有物業的估值均根據位於相同位置及狀況的類似物業之目前市價進行估值，但部分物業位於未能取得此類數據的地區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 (c) 所有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而持有。
- (d) 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法按租期及3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e) 以下款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列作其他收入的租金收入	35,780	34,790
列作管理費用的折舊	11,249	11,54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520,483	28,439	380	49,523	20,795	619,620
增加	-	19,523	-	2,416	9,810	31,749
收購附屬公司應佔	8,921	225	-	-	-	9,146
年內攤銷費用	-	(4,034)	(380)	(3,251)	(6,194)	(13,859)
出售	-	-	-	-	(495)	(495)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	(114,352)	-	-	-	-	(114,35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415,052	44,153	-	48,688	23,916	531,809
增加	-	100,289	-	3,903	21,203	125,395
收購附屬公司應佔	146,560	-	-	-	-	146,560
年內攤銷費用	-	(23,203)	-	(2,817)	(10,755)	(36,775)
於2012年12月31日	561,612	121,239	-	49,774	34,364	766,989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685,032	206,281	32,337	74,181	95,088	1,092,919
累計攤銷	-	(83,464)	(32,337)	(24,407)	(60,724)	(200,932)
累計減值虧損	(123,420)	(1,578)	-	-	-	(124,998)
賬面值	561,612	121,239	-	49,774	34,364	766,989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538,472	105,992	32,337	70,278	73,886	820,965
累計攤銷	-	(60,261)	(32,337)	(21,590)	(49,970)	(164,158)
累計減值虧損	(123,420)	(1,578)	-	-	-	(124,998)
賬面值	415,052	44,153	-	48,688	23,916	531,809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529,551	86,422	32,337	67,862	65,082	781,254
累計攤銷	-	(56,405)	(31,957)	(18,339)	(44,287)	(150,988)
累計減值虧損	(9,068)	(1,578)	-	-	-	(10,646)
賬面值	520,483	28,439	380	49,523	20,795	619,620

(a)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管理費用中。

(b) 商譽減值乃按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見上文附註4)。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無形資產(續)

(c)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專利及專有技術	10%至33.33%
客戶關係	20%至33.33%
商標	5%至10%
電腦軟件	20%至33.33%

25.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4所載的商譽已分配至十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2012年12月31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新材料分部—山東泰山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泰山複材」)	22,868	22,868
水泥分部—宜興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宜興天山」)	22,718	22,718
水泥分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山股份」)	2,852	2,852
水泥分部—甘肅祁連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祁連山控股」)	357,693	357,693
水泥分部—天水華建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天水華建」)	1,002	1,002
水泥分部—甘肅古浪峽水泥有限公司(「甘肅古浪峽」)	7,220	7,220
水泥分部—新疆五傑建材檢測有限公司(「新疆五傑」)	699	699
水泥分部—平羅縣金長城矽業有限公司(「平羅金長城」)	344	—
水泥分部—夏河祁連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夏河安多」)	145,290	—
水泥分部—寧夏煜皓矽業有限公司(「寧夏煜皓」)	926	—
	561,612	415,05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含有商譽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25. 商譽減值測試(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因未來公司業績的不明朗因素，收購祁連山控股產生的商譽減值損失價值人民幣114,352,000元。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泰山複材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泰山複材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0.77%（2011年：11.82%）計算，此貼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假設泰山複材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為18.13%（2011年：介乎20.36%至23.01%之間），並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泰山複材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泰山複材的賬面總值高於泰山複材的可收回總額。

宜興天山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宜興天山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1.84%（2011年：12.30%）計算。此貼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假設宜興天山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介乎11.38%至13.34%之間（2011：介乎11.38%至17.58%之間），並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宜興天山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宜興天山的賬面總值高於宜興天山的可收回總額。

天山股份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天山股份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9.60%（2011年：9.02%）計算。此貼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假設天山股份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為22.75%（2011：介乎22.13%至28.25%之間），並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天山股份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行變動將不會導致天山股份的賬面總值高於天山股份的可收回總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商譽減值測試(續)

祁連山控股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祁連山控股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9.74% (2011：9.71%)計算。此貼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假設祁連山控股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介乎22.19%至26.26%之間(2011：22.63%至27.15%之間)，並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水泥行業受惠於中國政府在基礎設施建設政策的改變，因此祁連山控股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行變動將不會導致祁連山控股的賬面總值高於祁連山控股的可收回總額。

天水華建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天水華建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1.88% (2011：10.31%)計算。此貼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假設天水華建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介乎29.03%至31.17%之間(2011：介乎29.03%至32.60%之間)，並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天水華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行變動將不會導致天水華建的賬面總值高於天水華建的可收回總額。

甘肅古浪峽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甘肅古浪峽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3.15% (2011：12.50%)計算。此貼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假設甘肅古浪峽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介乎8.92%至12.10%之間(2011：介乎10.97%至16.82%之間)，並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甘肅古浪峽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行變動將不會導致甘肅古浪峽的賬面總值高於甘肅古浪峽的可收回總額。

25.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新疆五傑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新疆五傑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8% (2011：18%)計算，此貼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假設新疆五傑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為76.20% (2011：80%)，並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新疆五傑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行變動將不會導致新疆五傑的賬面總值高於新疆五傑的可收回總額。

平羅金長城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平羅金長城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5.86%計算，此貼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假設新疆五傑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為28.33%，並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平羅金長城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行變動將不會導致平羅金長城的賬面總值高於平羅金長城的可收回總額。

夏河安多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夏河安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0.70%計算，此貼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假設夏河安多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介乎23.99%至26.77%，並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夏河安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行變動將不會導致夏河安多的賬面總值高於夏河安多的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商譽減值測試(續)

寧夏煜皓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寧夏煜皓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6.56%計算，此貼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假設寧夏煜皓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零。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該估計包括預算的銷售額及毛利率為27.10%，並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估計。寧夏煜皓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行變動將不會導致寧夏煜皓的賬面總值高於寧夏煜皓的可收回總額。

26. 採礦權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576,466	508,752
累計攤銷	(99,300)	(68,737)
賬面值	477,166	440,015
於1月1日	477,166	440,015
增加	33,860	68,168
收購附屬公司	15,524	68
年內攤銷費用	(43,463)	(31,085)
於12月31日	483,087	477,166
於12月31日		
成本	625,850	576,466
累計攤銷	(142,763)	(99,300)
賬面值	483,087	477,166

採礦權按其特許經營權期3年至30年攤銷。採礦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按比例合併計算。本集團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中應佔的個別收入及支出、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中類似項目逐項綜合。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收益表的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2,080	185,212
流動資產	130,419	164,201
	332,499	349,41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0,269	7,679
流動負債	175,028	194,346
	185,297	202,025
淨資產	147,202	147,388
營業額	229,341	281,274
費用	44,880	41,533
年內(虧損)利潤	(11,386)	7,850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載於附註5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在中國非上市的股本權益	1,129,233	1,009,576	1,006,603
應佔的期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股息後)	264,673	257,234	131,244
	1,393,906	1,266,810	1,137,847

(a)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5,328,359	5,235,595
負債總額	(2,368,710)	(2,396,420)
淨資產	2,959,649	2,839,17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393,906	1,266,810
收入	2,320,420	2,860,121
年內利潤	9,189	323,73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年內利潤和其他全面收益	7,365	129,73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按公允價值的			
國內上市股本證券	2,131,214	2,191,004	271,287
國內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148,746
	2,131,214	2,191,004	2,420,033
按成本法的			
國內非上市股本的證券	254,649	259,757	263,240
減：減值損失計提	(103,238)	(104,510)	(104,510)
	151,411	155,247	158,730
	2,282,625	2,346,251	2,578,763

- (a) 上市股本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 (b) 成本法計入非上市投資，投資金額為約人民幣151,411,000元(2011年：人民幣155,247,000元)，減值損失後金額為約人民幣103,238,000元(2011年：人民幣104,510,000元)並按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原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估計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28,000元(2011年：無)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其按成本法投資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司停運而被個別釐定為減值。
- (c) 於2011年1月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對BBMG Corporation的非上市內資股的投資，BBMG Corporation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投資於2011年3月1日轉為上市投資。
- (d) 於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出售了價值約人民幣2,108,000元(2011年：19,732,000)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收益為約人民幣2,873,000元(2011年：虧損約人民幣2,825,000元)。
- (e) 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

不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列賬為：

	流動		非流動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同	4,708	3,165	－	－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同	657	138	－	775

於2012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美元4,000,000	2013年1月6日	人民幣6.4190：美元1
賣出美元10,000,000	2013年1月31日	人民幣6.4311：美元1
賣出美元1,000,000	2013年2月28日	人民幣6.4351：美元1
賣出美元2,000,000	2013年4月1日	人民幣6.4436：美元1
賣出美元3,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6.5111：美元1
賣出美元1,000,000	2013年3月27日	人民幣6.4313：美元1
賣出美元1,000,000	2013年3月27日	人民幣6.4376：美元1
賣出美元1,000,000	2013年4月26日	人民幣6.4440：美元1
賣出美元10,000,000	2013年5月24日	人民幣6.3035：美元1
賣出美元1,000,000	2013年5月29日	人民幣6.4534：美元1
賣出美元4,000,000	2013年6月21日	人民幣6.3080：美元1
賣出美元1,000,000	2013年6月27日	人民幣6.4604：美元1
賣出美元1,000,000	2013年7月29日	人民幣6.4684：美元1
賣出美元1,000,000	2013年8月29日	人民幣6.4764：美元1
賣出美元1,000,000	2013年9月30日	人民幣6.4769：美元1
賣出美元1,000,000	2013年10月31日	人民幣6.4857：美元1
賣出美元1,000,000	2013年11月29日	人民幣6.4940：美元1
賣出美元1,000,000	2013年12月23日	人民幣6.5007：美元1
賣出歐元1,000,000	2013年1月8日	美元1.3010：歐元1
賣出歐元1,000,000	2013年2月5日	美元1.3010：歐元1
賣出歐元1,000,000	2013年3月5日	美元1.3010：歐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1月30日	人民幣6.2281：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2月27日	人民幣6.2148：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3月28日	人民幣6.2015：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4月29日	人民幣6.1881：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5月30日	人民幣6.1748：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6月27日	人民幣6.1628：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7月30日	人民幣6.1508：美元1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11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美元10,000,000	2012年1月31日	人民幣6.4860元：美元1
賣出美元10,000,000	2012年2月29日	人民幣6.4920元：美元1
賣出美元10,000,000	2012年3月26日	人民幣6.4800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1月25日	人民幣6.3407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2月22日	人民幣6.3262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3月23日	人民幣6.3136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4月23日	人民幣6.3005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5月30日	人民幣6.3300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6月25日	人民幣6.3188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7月26日	人民幣6.3090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8月30日	人民幣6.2968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9月24日	人民幣6.2828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10月29日	人民幣6.2688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11月28日	人民幣6.2548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12月20日	人民幣6.2415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1月30日	人民幣6.2281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2月27日	人民幣6.2148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2年3月28日	人民幣6.2015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4月29日	人民幣6.1881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5月30日	人民幣6.1748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6月27日	人民幣6.1628元：美元1
買入美元1,000,000	2013年7月30日	人民幣6.1508元：美元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預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2011年10月27日本集團收購夏河安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夏河安多水泥有限責任公司65%股權。截止2011年12月31日祁連山控股已支付上述股權轉讓款101,400,000元。

該交易於2012年3月1日完成。有關交易內容於附註50(a)(ii)披露。

32. 存貨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1/1/2011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82,959	2,337,761	1,836,927
在製品	2,931,623	2,717,592	1,662,250
製成品	3,116,916	3,101,969	1,862,083
	8,431,498	8,157,322	5,361,26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相關存貨已出售或已使用，故本集團撥回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0,534,000元(2011年：人民幣9,15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			
貿易應收款項	11,336,863	9,285,069	5,699,078
質保金	115,615	122,691	97,893
	11,452,478	9,407,760	5,796,97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5,389)	(767,167)	(549,032)
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淨額	10,397,089	8,640,593	5,247,93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附註g)	105,000	102,199	92,11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6,448)	(41,875)	(35,674)
應收貸款淨額	58,552	60,324	56,441
給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			
給予供貨商及分包商的預付款(附註f)	5,247,355	6,024,215	4,360,83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13,670)	(104,994)	(96,338)
預付給供應商及分銷商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833,685	5,919,221	4,264,501
僱員備用金	74,675	76,969	115,141
押金	76,797	65,816	106,026
其他應收款項	1,287,300	1,001,506	725,458
	1,438,772	1,144,291	946,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728,098	15,764,429	10,515,506
減：非即期部分 質保金	(84,132)	(75,846)	(72,170)
即期部分	16,643,966	15,688,583	10,443,336

本集團並未持有為該等結餘之任何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a)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扣除減值虧損影響)的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少於六個月	8,483,999	7,022,603	4,153,626
六個月至一年	1,298,553	965,171	608,648
一年至兩年	489,127	469,503	298,711
兩年至三年	109,515	142,648	133,303
多於三年	15,895	40,668	53,651
	10,397,089	8,640,593	5,247,939

本集團通過工程及建築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按規管有關交易的合同所訂明的條款結算，其中質保金通常在相關服務完成後1年至2年內結算。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及工程客戶介乎30至365天的信貸期。

(b)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811,25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1年：人民幣766,941,000元)已逾信用期惟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1/1/2011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3,399	73,234	95,601
六個月至一年	367,260	146,467	199,124
一年至兩年	321,179	396,277	225,745
兩年至三年	92,068	128,285	128,752
多於三年	7,353	22,678	52,862
	811,259	766,941	702,084

已逾信用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個別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的結餘作減值撥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示：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	15,522,882	14,825,857	9,639,151
美元	498,003	386,014	328,761
歐元	238,994	210,769	252,61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64,350	53,945	64,249
阿爾巴尼亞列克	175,550	129,427	97,849
阿塞拜疆馬納特	65,299	67,210	75,862
伊拉克第納爾	132,263	-	-
其他	30,757	91,207	57,016
	16,728,098	15,764,429	10,515,506

(d)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67,167	549,0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4,553	248,603
核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46,331)	(30,468)
於12月31日	1,055,389	767,167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1,055,389,000元(2011年：人民幣767,167,000元)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陷入經濟困境或信貸紀錄不良的客戶有關，包括約人民幣69,500,000元對於處置泰安新城熱電有限公司(「新城熱電」)的應收代價減值載於附註52a(ii)。管理層於釐定減值時考慮的因素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 (e)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中國中材東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方貿易)從事的鋼材貿易業務與寶投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寶投集團)部份出現未能履約的風險。2013年1月21日東方貿易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了兩宗民事訴訟，追討寶投集團合同款項共約422,182,000元及合同違約金。

2013年3月12日，在法院的調解下，寶投集團與東方貿易達成調解協議。根據協議，寶投集團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51,187,000元、已付合同款人民幣83,759,000元及其持有的公允值約人民幣200,801,000元的若干房產償還相關款項。根據調解協議及法律意見，現金部分將在2013年9月12日前支付，房產轉移將在2014年3月12日前完成。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款項不存在收回性的問題。

有關詳情請見公司2012年12月20日、2013年1月22日和3月14日之公告。

- (f) 有關對供應商和分包商的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4,994	96,3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9,341	31,188
核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20,665)	(22,532)
於12月31日	413,670	104,994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413,670,000元(2011年：人民幣104,994,000元)的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而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陷入經濟困境或信貸紀錄不良的債務人有關。管理層於釐定減值時考慮的因素載於附註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g)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1,875	35,6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73	6,201
於12月31日	46,448	41,875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46,448,000元(2011年：人民幣41,875,000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而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陷入經濟困境或信貸紀錄不良的債務人有關。管理層於釐定減值時考慮的因素載於附註7。

(h)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息應收貸款人民幣21,5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9,000,000元)，按5.31%至6.95%計息(2011年：5.31%至6.95%)。餘下應收貸款人民幣83,500,000元(2011年：人民幣83,199,000元)為不計息。計息及不計息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34. 在建合同工程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50,181,815 (49,911,789)	43,249,815 (43,040,037)
在建合同工程	270,026	209,778
就報告而言分為：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562,674	341,073
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292,648)	(131,295)
	270,026	209,778
確認為營業額的合同收入	12,453,866	12,578,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在建合同工程(續)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從合同工程客戶收取之質保金為約人民幣115,615,000元(2011年：人民幣122,691,000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從合同工程客戶收取之預收款為約人民幣6,797,200,000元(2011年：人民幣5,375,797,000元)。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可預見虧損實時確認為費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預期的在建合同工程虧損約人民幣55,298,000元(2011年：人民幣123,426,000元)已確認在綜合收益表中。

35.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1/1/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30,510	1,904,211	1,246,915
美元	5,276	10,809	5,764
歐元	29,651	3,095	4,966
其他	3,869	928	95
	1,969,306	1,919,043	1,257,740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本集團名義存於指定銀行賬戶約有人民幣25,950,000元(2011年：人民幣133,187,000元)，用於向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或向供貨商發出的銀行承兌匯票。

於2012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36厘至3.25厘(2011年：0.36厘至3.10厘)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49,226	7,851,929	8,642,982
銀行存款			
— 定期存款	1,512,244	1,405,180	3,235,833
— 其他銀行存款	925,170	943,129	1,414,314
	2,437,414	2,348,309	4,650,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86,640	10,200,238	13,293,129

(a)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	7,668,560	9,451,599	12,051,523
美元	782,669	252,541	415,851
歐元	513,440	214,546	481,924
南非蘭特	47,481	26,182	80,439
埃及鎊	31,322	8,434	72,658
越南盾	21,510	30,670	36,101
尼日利亞奈拉	349	12,095	24,511
沙地阿拉伯亞爾	23,003	62,718	18,656
敘利亞磅	513	4,113	12,934
阿曼裡亞爾	560	227	9,815
西非法郎	30,922	2,856	8,881
馬來西亞林吉特	13,348	63,389	7,126
也門裡亞爾	8	191	5,216
伊拉克第納爾	1,057	45,873	5,00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	964	3,614
阿塞拜疆馬納特	9,293	6,654	1,593
阿爾巴尼亞列克	40	377	699
其他	42,565	16,809	56,582
	9,186,640	10,200,238	13,293,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 (b) 於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個月及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2.60厘至5.10厘(2011年：2.25厘至5.50厘)。

於2012年12月31日，為期介乎1個月至3個月的其他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2.60厘至2.85厘(2011年：2.25厘至3.10厘)。

- (c)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按通行市場利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此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37. 資產／與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11年12月28日，本集團和獨立第三方簽定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70,000,000元出售新城熱電的100%股權。

收購於2012年9月10日完成。

2011年12月31日，新城熱電之資產、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如下：

	2011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470
預付租賃款項	15,365
存貨	8,8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27
	117,426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86
所得稅負債	1,152
	12,03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3,640,430	12,324,469	9,258,382
押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項	8,994,563	8,160,745	9,394,444
應付薪金及福利	418,135	451,490	349,432
應付社保費用	276,594	284,750	247,610
其他稅項	325,437	325,815	270,661
應計費用	289,752	277,967	221,180
應付押金	170,340	153,802	183,071
附屬公司應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息	159,829	112,825	79,422
其他應付款項	672,221	658,781	818,968
	11,306,871	10,426,175	11,564,7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4,947,301	22,750,644	20,823,170
減：非即期部分：			
應計薪金及福利	4,645	4,120	1,197
即期部分	24,942,656	22,746,524	20,821,973

(a)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少於六個月	10,771,749	8,071,656	4,852,409
六個月至一年	2,159,367	2,163,733	2,456,338
一年至兩年	512,732	1,703,385	1,634,339
兩年至三年	96,333	228,636	147,806
多於三年	100,249	157,059	167,490
	13,640,430	12,324,469	9,258,382

購貨信用期介乎90天至180天之間，本集團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除賬期限內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	23,218,402	21,688,541	19,662,244
美元	1,436,534	377,520	391,033
歐元	289,516	557,818	597,602
港元	2,849	—	—
尼日利亞奈拉	—	27,746	27,693
阿爾巴尼亞列克	—	14,524	10,446
阿塞拜疆馬納特	—	9,530	9,634
南非蘭特	—	63,935	77,149
其他	—	11,030	47,369
	24,947,301	22,750,644	20,823,170

(c) 應計薪金及福利的非即期部分指本集團於僱員在職年間應付予僱員，並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付的應計僱員房屋津貼。

39. 短期融資券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短期融資券	400,000	800,000

於2011年3月25日，祁連山控股之附屬公司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祁連山股份」)發行面值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一年短期融資債券。此短期債券固定年利率為5.10%，利息於31/12/2012或之前支付。

於2011年11月4日，天山水泥發行面值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一年短期融資債券，此債券固定年利率為6.86%且利息於31/12/2012或之前支付。

於2012年7月24日，天山水泥發行面值人民幣400,000,000元的一年短期融資債券，此債券固定年利率為4.29%，本金和利息於債券到期日支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借款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849,399	1,568,204	1,680,332
— 無抵押	21,101,731	18,862,008	15,979,040
	22,951,130	20,430,212	17,659,372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2,000	2,000
— 無抵押	2,198,012	2,819,195	1,060,560
	2,198,012	2,821,195	1,062,560
借款總額	25,149,142	23,251,407	18,721,932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a)	917,590	771,464	1,237,746
— 無抵押	7,218,061	8,824,460	9,262,561
	8,135,651	9,595,924	10,500,307
其他借款			
— 有抵押(附註a)	—	2,000	2,000
— 無抵押	1,144,948	43,079	41,436
	1,144,948	45,079	43,436
非即期借款總額	9,280,599	9,641,003	10,543,743
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附註a)	238,879	205,000	39,416
— 無抵押	2,478,211	1,085,100	696,504
	2,717,090	1,290,100	735,920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a)	692,930	591,740	403,170
— 無抵押	11,405,459	8,952,449	6,019,975
	12,098,389	9,544,189	6,423,145
其他借款			
— 有抵押(附註a)	—	—	—
— 無抵押	1,053,064	2,776,115	1,019,124
	1,053,064	2,776,115	1,019,124
即期借款總額	15,868,543	13,610,404	8,178,189
借款總額	25,149,142	23,251,407	18,721,9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借款(續)

附註：

(a)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1)和預付租賃款項(附註22)。

(b) 本集團承受利率變動風險的借款載列如下：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1/1/2011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9,840,058	9,588,787	8,897,598
變動利率借款	15,309,084	13,662,620	9,824,334
	25,149,142	23,251,407	18,721,932

(c) 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到期日載列如下：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1/1/2011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868,543	13,610,404	8,178,189
一至兩年	3,946,945	2,188,767	3,778,543
兩至五年	4,646,501	5,078,290	4,809,423
五年內合計	24,461,989	20,877,461	16,766,155
五年以上	687,153	2,373,946	1,955,777
	25,149,142	23,251,407	18,721,932

(d)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1/1/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990,119	22,921,010	18,541,028
美元	159,023	330,397	180,904
	25,149,142	23,251,407	18,721,93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借款(續)

(e) 本集團的若干借款獲若干其他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擔保。其他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擔保金額於報告期末如下：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1/1/2011 人民幣千元
擔保由以下提供：			
— 其他國有企業	20,000	20,000	—
— 獨立第三方	517,300	691,120	703,210
	537,300	711,120	703,210

(f) 於各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1/1/2011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6.39%	6.53%	5.07%
— 美元	3.73%	3.40%	2.75%
其他借款			
— 人民幣	5.80%	5.38%	4.74%

(g) 尚未使用的授信借款額如下：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1/1/2011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11,883,820	14,985,655	8,411,991
— 一年後到期	10,166,833	8,730,422	5,869,675
固定利率			
— 一年內到期	9,037,202	6,587,001	1,817,354
— 一年後到期	85,000	327,000	799,500
	31,172,855	30,630,078	16,898,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合資格前僱員提供未撥款的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向在2006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中國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或退休金供款。此外，本集團承諾向若干根據本集團在2006年12月31日前採納的各項重整計劃終止僱用或提前退休的前僱員支付定期福利。本集團停止向於2006年12月31日後離開本集團的退休及提前退休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及其他離職後醫療福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款如下：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總負債	334,353	346,019
減：即期部分	(49,114)	(44,525)
	285,239	301,494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變動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46,019	352,440
年內		
— 利息成本(附註17)(計入管理費用)	11,974	11,738
— 精算虧損(附註17)(計入管理費用)	25,474	26,366
	37,448	38,104
— 付款	(49,114)	(44,525)
於12月31日	334,353	346,019

41.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續)

以上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乃根據一家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美世諮詢(中國)有限公司作出的精算估值，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用作評估以上責任的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 (a) 所採納的貼現率(年率)：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3.6%	3.6%

上述貼現率變動的影響於變動期間作為精算損益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或扣除：

- (b) 提前退休僱員薪金及補充退休資助上升率：0% – 1%(2011年：0% – 1%)；
- (c) 提前退休及退休(如適用)僱員退休金供款上升率：5%(2011年：5%)，視乎退休金供款是否須遵守政府頒佈的社會保障供款最低規定款項而定；
- (d) 醫療費用趨勢比率：6%(2011年：6%)；
- (e) 死亡率：中國居民的平均壽命；及
- (f) 假設須一直向若干提早退休僱員及退休僱員支付醫療費用，直至有關退休僱員身故為止。

變動趨勢敏感性分析：

於2012年12月31日，若趨勢率每增加／減少百分之一會導致醫療費用中的服務費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108,000元(2011年：人民幣110,000元)，利息成本上升／下降約人民幣92,000元(2011年：人民幣93,000元)。此趨勢率每增加1%，累計就業後的醫療費用增加人民幣3,314,000元(2011年：人民幣2,991,000元)，每減少1%，累計就業後的醫療費用減少人民幣2,806,000元(2011年：人民幣2,55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本集團已執行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以鼓勵及回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根據此項股票增值權計劃，股票增值權以代表一股H股的單位授出。股票增值權計劃下將不會發行股份，於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經扣除任何適用預扣稅後，受權人將獲發一筆由港元款項換算的人民幣現金款項，款額相等於所行使股票增值權數目乘以行使價與本公司H股於行使日期的市價間的差額，並根據於行使日期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兌計算。本公司於整段適用歸屬期內確認股票增值權的報酬支出。

股票增值權計劃乃於2010年10月22日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於2010年12月13日，股票增值權計劃中4,130,000單位授予十六名高級行政人員(包括五名董事及十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使價為每單位人民幣5.17元。於2010年12月22日，由於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辭任，按股票增值權計劃，授予他的300,000單位股票增值權即告失效。根據此項授出條款，所有股票增值權的約定年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計7年。股票增值權的受權人於授出日期後首24個月不得行使有關權利。於授出日期起滿第二、三及四週年各日，可行使股票增值權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授予該人士的總股票增值權分別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100%。因本公司市價高於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行使價而支付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有關承授人所獲薪金水準的40%。於計劃年期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將告失效。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譚仲明先生於2012年9月2日辭世。根據股票增值權計畫，譚仲明先生擁有的350,000股相關股票增值權作廢。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上述股票增值權外，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並無獲行使或屆滿。於2012年12月31日，未行使股票增值權的屆滿日期為五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票增值權逆轉負債及開支約人民幣459,000元(2011：錄得負債及開支約人民幣1,127,000元)。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預期波幅為50%(2011年：50%)、無風險利率為3.30%(2011年：3.04%)及股息率為1%(2011年：1%)。股票增值權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行政費用的應計薪酬及福利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撥備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析：			
非流動負債	44,788	44,874	
流動負債	48,724	41,398	
	93,512	86,272	
	訴訟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保修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1年1月1日	27,780	39,198	66,978
已確認額外撥備	-	28,693	28,693
年內動用	-	(9,399)	(9,399)
於 2011年12月31日 及於 2012年1月1日	27,780	58,492	86,272
已確認額外撥備	-	28,710	28,710
年內動用	-	(21,470)	(21,470)
於 2012年12月31日	27,780	65,732	93,512

附註：

- (i) 訴訟撥備如上文附註7所述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該訴訟仍在等待最終法院判決。
- (ii) 保修索償撥備指董事就本集團銷售合約項下保修責任於未來流出的經濟利益而作出的最佳估計現值。有關估計系按歷史保修趨勢作出，並因會應新材料、製造過程改變或影響產品質量的其他事件而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公司債券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按攤銷成本計	2,490,239	2,487,829

於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債券市場發行面值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七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固定年息5.40%計息，並按年支付。

公司債券發行幣種為人民幣，且有效年利率為5.52%。

45. 中期票據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按攤銷成本	5,253,610	4,352,670

中期票據乃以人民幣計值。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期限	實際年利率	付息方式	有效利率
2010年3月10日	1,700,000	5年	4.48%	年付	4.48%
2011年4月21日	660,000	5年	6.16%	年付	6.41%
2011年10月20日	500,000	5年	7.00%	年付	7.00%
2011年10月25日	700,000	5年	7.99%	年付	7.99%
2011年11月24日	800,000	5年	5.83%	年付	5.89%
2012年8月14日	900,000	5年	5.61%	年付	5.6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遞延收入

	有關研究及 開發費用的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 使用權的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86,110	118,075	79,089	283,274
增加	113,948	167,655	48,773	330,376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8,249	-	-	8,249
年內使用／攤銷	(95,076)	(66,812)	(13,529)	(175,417)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13,231	218,918	114,333	446,482
增加	290,293	89,223	68,390	447,906
年內使用／攤銷	(108,719)	(79,072)	(17,694)	(205,485)
於2012年12月31日	294,805	229,069	165,029	688,903

於2012年12月31日年內，本集團獲取有關研究及開發支出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90,293,000元(2011年：人民幣113,948,000元)。該等金額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地按本身與擬補償的成本進行匹配所需的期間確認為收益。此政策導致於本年度收入進賬額為約人民幣108,719,000元(2011年：人民幣95,076,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金額約人民幣294,805,000元(2011年：人民幣113,231,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年內，本集團獲取有關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預付租賃款項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57,613,000元(2011年：人民幣216,428,000元)。該等金額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限確認為收入。此政策導致於本年度收入進賬額約為人民幣96,766,000元(2011年：人民幣80,341,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攤銷的金額約人民幣394,098,000元(2011年：人民幣333,25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組時資產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產生 的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交易的 未實現盈利 人民幣千元	提前退休及 補充福利 責任的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重列前)	212,991	4,997	5,950	22,535	67,439	47,731	85,933	447,576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在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影響	20	-	-	-	-	-	56	76
於2011年1月1日(重列)	213,011	4,997	5,950	22,535	67,439	47,731	85,989	447,652
收購附屬公司	5,464	-	-	-	-	-	628	6,092
出售附屬公司	(200)	-	-	-	-	-	-	(200)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27,055	1,435	7,764	(4,058)	97,929	12,943	(3,290)	139,778
稅率變動影響	1,084	-	-	-	-	-	-	1,084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重列)	246,414	6,432	13,714	18,477	165,368	60,674	83,327	594,406
收購附屬公司	1,750	-	-	-	-	-	-	1,750
出售附屬公司	(9,431)	-	-	-	-	-	-	(9,431)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59,220	(254)	149	10,461	57,949	(9,434)	3,340	121,431
稅率變動影響	(4,463)	-	-	-	-	-	-	(4,463)
於2012年12月31日	293,490	6,178	13,863	28,938	223,317	51,240	86,667	703,69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業務合併 時的資產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債務重組 時重新 評估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重列前)	254,662	3,276	475,370	733,308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在 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影響	16,261	–	–	16,261
於2011年1月1日(重列)	270,923	3,276	475,370	749,569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3,060	–	–	3,06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47,912)	(47,912)
計入綜合收益表	(14,342)	(634)	–	(14,976)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重列)	259,641	2,642	427,458	689,741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39,078	–	–	39,07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6,245)	(16,245)
計入綜合收益表	(33,794)	(304)	–	(34,098)
於2012年12月31日	264,925	2,338	411,213	678,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遞延所得稅(續)

(c) 倘有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於2012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5,977,000元(2011年：人民幣82,657,000元)。由於管理層相信，有關稅項虧損在到期前實現的可能性不大，故並未就餘下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067,075,000元(2011年：人民幣768,1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相關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011	18,830
一至兩年	47,625	75,078
兩至三年	210,412	47,625
三至四年	416,245	210,412
四至五年	342,782	416,245
	1,067,075	768,190

48. 股本

	非上市內資股		非上市外資股		H股		總計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2,276,523	2,276,523	130,793	130,793	1,164,148	1,164,148	3,571,464	3,571,46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儲備

安全生產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6,666	70,623
安全生產費撥備	77,666	54,437
動用安全生產費	(49,951)	(38,394)
於12月31日	114,381	86,666

匯兌儲備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523)	27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663)	(12,797)
於12月31日	(18,186)	(12,523)

投資重估儲備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55,685	1,390,7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68,160)	(174,8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17,501	39,807
於12月31日	1,205,026	1,255,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

(i) 平羅金長城

於2012年1月1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56,305,000元向第三方收購平羅金長城100%股權。平羅金長城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商品混凝土，而收購目的主要擴大本集團商品混凝土的生產。收購平羅金長城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52,044
其他應付款	4,261
	56,305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而未包含在轉讓代價中，並已於本期綜合收益表的管理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92
預付租賃款項	4,958
存貨	1,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所得稅負債	1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50)
	55,961

在收購日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620,000元。收購的這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620,000元收購日期。於收購日期無預期不可收回的合同金額。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 平羅金長城(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56,305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55,96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價值	344

因收購平羅金長城而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就收購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就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有關的金額、收益增長、日後市場發展及平羅金長城的人才優勢。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因此項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可作扣稅。

因收購平羅金長城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52,044)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52,042)

收購對集團業績的影響

由平羅金長城所產生的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4,084,000元。年度營業額包括由平羅金長城所產生的約為人民幣88,43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 夏河安多

於2012年3月1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340,725,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夏河安多65%股權。夏河安多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和銷售，是次收購主要目的為繼續擴大集團的水泥業務。收購夏河安多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24,113
其他應付款	16,612
	340,725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是由轉讓方承擔而未包含在轉讓代價中。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962
預付租賃款項	40,027
採礦權	15,524
存貨	57,0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0
其他流動資產	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472)
應付股利	(50,757)
所得稅負債	(4,319)
借款	(8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078)
	300,670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 夏河安多(續)

在收購日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703,000元。收購的這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9,703,000元收購日期。於收購日期無預期不可收回的合同金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340,725
加：非控制權益(佔夏河安多35%)	105,235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300,670)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價值	145,290

非控股權益是根據夏河安多於購買日的淨資產值按比例分配而量度出來，總值約人民幣105,235,000元。

因收購夏河安多而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就收購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就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有關的金額、收益增長、日後市場發展及夏河安多的人才優勢。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因此項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可作扣稅。

因收購夏河安多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324,113)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95
	(302,018)
以往年度預付收購款	101,400
	(200,61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 夏河安多(續)

收購對集團業績的影響

由夏河安多所產生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38,607,000元。年度營業額包括由夏河安多所產生的人民幣286,181,000元。

倘收購於2012年1月1日完成，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將為人民幣46,277,346,000元，而期內利潤將為人民幣1,562,786,000元。備考數據僅供參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購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於本年度開始收購夏河安多，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允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業務合併後的融資水準、信貸評級及負債／權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iii) 中材科技(九江)有限公司(「九江科技」)

於2012年5月31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31,026,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九江科技100%股權。九江科技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工業氣瓶，而收購目的主要擴大本集團高壓複合氣瓶的生產。收購九江科技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31,026
----	--------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而未包含在轉讓代價中，並已於本期綜合收益表的管理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 (iii) 中材科技(九江)有限公司(「九江科技」)(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52
預付租賃款項	12,897
存貨	18,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2
應收所得稅款	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99)
短期借款	(7,000)
	32,645

在收購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461,000元。收購的這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461,000元收購日期。於收購日期無預期不可收回的合同金額。

因收購而產生的廉價承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31,026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32,645)
因收購所產生的廉價議價收購	1,619

廉價承購收益視乎本集團與賣方磋商交易協定條款時的能力。

預期概無因此項收購而產生的廉價承購會被課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i) 中材科技(九江)有限公司(「九江科技」)(續)

因收購九江科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31,026)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2
	(30,434)

收購對集團業績的影響

由九江科技所產生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2,043,000元。年度營業額包括由九江科技所產生的人民幣35,127,000元。

倘收購於2012年1月1日完成，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將為人民幣46,293,742,000元，而期內利潤將為人民幣1,558,709,000元。備考數據僅供參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購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於本年度開始收購九江科技，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允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iv) 中材科技(阜寧)風電葉片有限公司(「阜寧風電葉片」)

於2012年7月1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191,266,000元向其關聯方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風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阜寧風電葉片100%股權。阜寧風電葉片主要從事風電葉片的生產和銷售，收購目的是以便公司繼續擴大生產風電葉片的事務。收購阜寧風電葉片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 (iv) 中材科技(阜寧)風電葉片有限公司(「阜寧風電葉片」)(續)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91,266
----	---------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已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的管理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560
預付租賃款項	78,597
存貨	105,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5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49
所得稅負債	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973)
短期借款	(102,197)
	191,266

在收購日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7,586,000元。收購的這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7,586,000元。於收購日期無預期不可收回的合同金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191,266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191,2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v) 中材科技(阜寧)風電葉片有限公司(「阜寧風電葉片」)(續)

因收購阜寧風電葉片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191,266)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49
	(144,417)

收購對集團業績的影響

由阜寧風電葉片所產生的期內利潤為約人民幣3,149,000元。年度營業額包括由阜寧風電葉片產生的約人民幣145,909,000元。

倘收購於2012年1月1日完成，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將為約人民幣46,314,763,000元，而期內利潤將為約人民幣1,542,382,000元。備考數據僅供參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購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於本年度開始收購阜寧風電葉片，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允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v) 寧夏煜皓

於2012年7月31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11,436,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寧夏煜皓100%股權。寧夏煜皓主要從事水泥的生產和銷售，收購目的是以便公司繼續擴大生產水泥的事務。收購寧夏煜皓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836
其他應付款	10,600
	11,436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是並不重大，已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的管理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34
存貨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49)
所得稅負債	(30)
	10,510

在收購日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645,000元。收購的這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645,000元收購日期。於收購日期無預期不可收回的合同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v) 寧夏煜皓(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11,436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10,510)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價值	926

因收購寧夏煜皓而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就收購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就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有關的金額、收益增長、日後市場發展及寧夏煜皓的人才優勢。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因此項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可作扣稅。

因收購煜皓砵業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836)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36)

收購對集團業績的影響

由寧夏煜皓所產生的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647,000元。年度營業額包括由寧夏煜皓所產生的約人民幣7,298,000元。

倘收購於2012年1月1日完成，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46,274,035,000元，而期內利潤將約為人民幣1,565,220,000元。備考數據僅供參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購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v) 寧夏煜皓(續)

倘於本年度開始收購寧夏煜皓，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允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

(i) 山東盛鑫貴金屬有限公司(「山東盛鑫」)

2011年1月1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12,925,000元向第三方收購山東盛鑫75%股權。山東盛鑫主要從事玻璃纖維生產，而收購目的主要為改善玻璃纖維供應。收購山東盛鑫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2,925
----	--------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並已於本期綜合收益表的管理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 (i) 山東盛鑫貴金屬有限公司(「山東盛鑫」)(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75
無形資產	225
存貨	2,1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57)
所得稅負債	(6,9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0)
	20,348
減：山東盛鑫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115)
	17,233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12,925
加：非控制權益(佔山東盛鑫25%)	4,308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17,233)
	-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 山東盛鑫貴金屬有限公司(「山東盛鑫」)(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6,663,000元，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6,663,000元。於收購日並無預期不可收回的合同金額。

山東盛鑫的非控制股權是根據山東盛鑫於購買日的淨資產值按比例分配而量度出來，總值約人民幣7,423,000元。

因收購山東盛鑫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12,925)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19
	10,494

收購對集團業績的影響

山東盛鑫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期內利潤和營業額的貢獻分別是約人民幣2,547,000元和約人民幣15,912,000元。

(ii) 天水華建

2011年9月1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15,794,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水華建60%股權。天水華建主要從事混凝土及水泥生產，而收購目的主要擴大集團的水泥生產。收購天水華建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5,794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並已於本期綜合收益表的管理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 天水華建(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76
預付租賃款項	9,4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00
存貨	10,0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74)
長期借款	(25,500)
所得稅負債	(3,6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33)
	<u>24,653</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15,794
加：非控制權益(佔天水華建40%)	9,861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24,653)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價值	<u>1,00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1,305,000元，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41,305,000元。於收購日並無預期不可收回的合同金額。

於收購日，天水華建的非控股權益金額約為人民幣9,861,000元，乃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按所收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量。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 天水華建(續)

因收購天水華建而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就收購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就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有關的金額、收益增長、日後市場發展及天水華建的人才優勢。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因此項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可作扣稅。

因收購天水華建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15,794)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7
	(14,917)

收購對集團業績的影響

由天水華建所產生的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5,943,000元。年度營業額包括由天水華建所產生的約人民幣61,901,000元。

倘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50,763,587,000元，而期內利潤將約為人民幣3,967,670,000元。備考數據僅供參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購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於本年度開始收購天水華建，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允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
- 根據集團完成合併後的融資水平，信用評級，以及債務和權益的狀況來確定借款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i) 甘肅古浪峽

2011年10月1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62,72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甘肅古浪峽100%股權。甘肅古浪峽主要從事混凝土及水泥生產，而收購目的主要擴大集團的水泥生產。收購甘肅古浪峽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62,720
----	--------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並已於本期綜合收益表的管理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45
預付租賃款項	3,988
採礦權	68
所得稅資產	6,092
存貨	13,6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2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066)
長期借款	(5,543)
所得稅負債	(2,8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59)
	55,500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i) 甘肅古浪峽(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62,720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55,500)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價值	7,2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60,257,000元，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60,257,000元。於收購日並無預期不可收回的合同金額。

因收購甘肅古浪峽而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就收購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就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有關的金額、收益增長、日後市場發展及甘肅古浪峽的人才優勢。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因此項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可作扣稅。

因收購甘肅古浪峽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62,720)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86
	(58,734)

收購對集團業績的影響

由甘肅古浪峽所產生的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2,023,000元。年度營業額包括由甘肅古浪峽所產生的人民幣10,89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ii) 甘肅古浪峽(續)

倘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50,758,066,000元，而期內利潤將為人民幣3,961,815,000元。備考數據僅供參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購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於本年度開始收購甘肅古浪峽，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允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
- 於業務合併後，根據集團的籌資水平，信用評級及債務和權益水平以確定借貸成本。

(iv) 新疆五傑

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85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新疆五傑100%股權。新疆五傑主要從事混凝土及水泥生產，而收購目的主要擴大集團的水泥生產。收購新疆五傑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850
----	-----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並已於本期綜合收益表的管理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v) 新疆五傑(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存貨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所得稅負債	(27)
	15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850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15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價值	699

因收購新疆五傑而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就收購實際支付的代價包括就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有關的金額、收益增長、日後市場發展及新疆五傑的人才優勢。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因此項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可作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續)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合併(續)

(iv) 新疆五傑(續)

因收購新疆五傑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850)
所購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841)

收購對集團業績的影響

收購新疆五傑對本集團的總收入及期內利潤無重大影響。

倘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將為人民幣50,702,998,000元，而期內利潤將為人民幣3,962,371,000元。備考數據僅供參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購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倘於本年度開始收購新疆五傑，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允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以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之共同控制合併交易應用了合併會計原則。

- (a) 於2012年2月28日，中材集團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簽訂產權交易合同，雙方約定將中材集團所擁有的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水院」) 100%股權以代價約人民幣125,570,000元轉讓給中材國際。收購於2012年3月31日完成。
- (b) 於2012年2月28日，中材集團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中材建設有限公司(「蘇州中材建設」)簽訂產權交易合同，雙方約定將中材集團所擁有的中材資產管理(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資產管理」)100%股權以代價約人民幣58,122,000元轉讓給蘇州中材建設。收購於2012年3月31日完成。
- (c) 於2012年2月28日，中材集團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材建設有限公司(「中材建設」)簽訂產權交易合同，雙方約定將中材集團所擁有的唐山中材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物業服務」) 100%股權以代價約人民幣14,356,000元轉讓給中材建設。收購於2012年3月31日完成。

中材集團是南水院、蘇州資產管理、物業服務(以下統稱「被收購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故以上之交易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並沒有為了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之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而對上述企業作出有關任何淨資產及淨業績之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本集團之2012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財務狀況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之調整表概括如下：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46,257,139	15,425	-	46,272,564
銷售成本	(37,915,769)	(5,763)	-	(37,921,532)
毛利	8,341,370	9,662	-	8,351,032
利息收入	169,217	230	-	169,447
其他收入	1,366,833	284	-	1,367,117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63,025)	-	-	(1,563,025)
管理費用	(4,520,196)	(12,259)	-	(4,532,455)
匯兌收益	1,687	-	-	1,687
其他費用	(31,429)	(5)	-	(31,434)
融資費用	(1,692,448)	-	-	(1,692,4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365	-	-	7,365
除稅前利潤	2,079,374	(2,088)	-	2,077,286
所得稅費用	(510,332)	(633)	-	(510,965)
年內利潤	1,569,042	(2,721)	-	1,566,32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76,570	(2,721)	-	473,849
非控制權益	1,092,472	-	-	1,092,472
	1,569,042	(2,721)	-	1,566,32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91,300	1,965	–	41,293,265
預付租賃款項	3,422,727	–	–	3,422,727
投資物業	113,398	59,917	–	173,315
無形資產	693,328	73,661	–	766,989
採礦權	483,087	–	–	483,08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8,048	–	(198,04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91,980	1,926	–	1,393,906
可供出金融資產	2,282,104	521	–	2,282,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132	–	–	84,1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728	–	–	252,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3,635	58	–	703,693
	50,916,467	138,048	(198,048)	50,856,467
流動資產				
存貨	8,431,498	–	–	8,431,4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43,748	218	–	16,643,966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562,674	–	–	562,674
預付租賃款項	118,871	–	–	118,871
衍生金融工具	4,708	–	–	4,708
其他流動資產	70,287	–	–	70,287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69,306	–	–	1,969,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13,773	172,867	–	9,186,640
	36,814,865	173,085	–	36,987,95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
	36,814,865	173,085	–	36,987,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22,844	119,812	—	24,942,656
應付股息	7,936	—	—	7,936
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292,648	—	—	292,648
衍生金融工具	657	—	—	657
應交所得稅	432,541	93	—	432,634
短期融資券	400,000	—	—	400,000
借款	15,868,543	—	—	15,868,543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撥備	49,114 48,724	— —	— —	49,114 48,724
	41,923,007	119,905	—	42,042,9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	—	—	—
	41,923,007	119,905	—	42,042,912
淨流動(負債)資產	(5,108,142)	53,180	—	(5,054,9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808,325	191,228	(198,048)	45,801,505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5	—	—	4,64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公司債券	2,490,239	—	—	2,490,239
中期票據	5,253,610	—	—	5,253,610
借款	9,280,599	—	—	9,280,599
撥備	44,788	—	—	44,788
遞延收入	665,279	23,624	—	688,903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285,239	—	—	285,2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1,287	17,189	—	678,476
	18,685,686	40,813	—	18,726,499
淨資產	27,122,639	150,415	(198,048)	27,075,00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71,464	108,262	(108,262)	3,571,464
儲備	7,735,942	42,153	(89,786)	7,688,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07,406	150,415	(198,048)	11,259,773
非控制權益	15,815,233	-	-	15,815,233
權益總額	27,122,639	150,415	(198,048)	27,075,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50,702,998	15,590	-	50,718,588
銷售成本	(39,905,802)	(6,048)	-	(39,911,850)
毛利	10,797,196	9,542	-	10,806,738
利息收入	161,713	189	-	161,902
其他收入	882,544	2,666	-	885,210
銷售及營銷費用	(1,427,096)	-	-	(1,427,096)
管理費用	(4,084,073)	(8,296)	-	(4,092,369)
匯兌損失	(55,750)	-	-	(55,750)
其他費用	(84,082)	(2,592)	-	(86,674)
融資費用	(1,437,423)	(3)	-	(1,437,4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737	-	-	129,737
除稅前利潤	4,882,766	1,506	-	4,884,272
所得稅費用	(920,272)	501	-	(919,771)
年內利潤	3,962,494	2,007	-	3,964,50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460,567	2,007	-	1,462,574
非控制權益	2,501,927	-	-	2,501,927
	3,962,494	2,007	-	3,964,50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21,741	2,086	-	34,223,827
預付租賃款項	3,070,931	73,660	-	3,144,591
投資物業	120,775	63,789	-	184,564
無形資產	531,809	-	-	531,809
採礦權	477,166	-	-	477,16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66,810	-	-	1,266,8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3,756	2,495	-	2,346,251
預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101,400	-	-	101,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846	-	-	75,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789	-	-	237,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4,351	55	-	594,406
	43,042,374	142,085	-	43,184,459
流動資產				
存貨	8,157,322	-	-	8,157,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87,986	597	-	15,688,583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341,073	-	-	341,073
預付租賃款項	98,648	1,743	-	100,391
衍生金融工具	3,165	-	-	3,165
其他流動資產	35,180	-	-	35,18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19,043	-	-	1,919,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57,521	42,717	-	10,200,238
	36,399,938	45,057	-	36,444,99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17,426	-	-	117,426
	36,517,364	45,057	-	36,562,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30,623	15,901	—	22,746,524
應付股息	2,498	—	—	2,498
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131,295	—	—	131,295
衍生金融工具	138	—	—	138
所得稅負債	606,008	5	—	606,013
短期融資券	800,000	—	—	800,000
借款	13,610,404	—	—	13,610,404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撥備	44,525 41,398	— —	— —	44,525 41,398
	37,966,889	15,906	—	37,982,79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12,038	—	—	12,038
	37,978,927	15,906	—	37,994,833
淨流動(負債)資產	(1,461,563)	29,151	—	(1,432,4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80,811	171,236	—	41,752,047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20	—	—	4,120
衍生金融工具	775	—	—	775
公司債券	2,487,829	—	—	2,487,829
中期票據	4,352,670	—	—	4,352,670
借款	9,641,003	—	—	9,641,003
撥備	44,874	—	—	44,874
遞延收入	446,482	—	—	446,482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301,494	—	—	301,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1,641	18,100	—	689,741
	17,950,888	18,100	—	17,968,988
淨資產	23,629,923	153,136	—	23,783,05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71,464	108,262	(108,262)	3,571,464
儲備	7,253,405	44,874	108,262	7,406,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24,869	153,136	–	10,978,005
非控制權益	12,805,054	–	–	12,805,054
權益總額	23,629,923	153,136	–	23,783,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20,916	2,207	—	28,023,123
預付租賃款項	2,911,975	64,360	—	2,976,335
投資物業	134,436	67,661	—	202,097
無形資產	619,620	—	—	619,620
採礦權	440,015	—	—	440,0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36,414	1,433	—	1,137,8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6,123	2,640	—	2,578,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170	—	—	72,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760	155	—	193,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7,576	76	—	447,652
	36,553,005	138,532	—	36,691,537
流動資產				
存貨	5,361,260	—	—	5,361,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38,614	4,722	—	10,443,336
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183,628	—	—	183,628
預付租賃款項	89,147	1,626	—	90,773
衍生金融工具	34,464	—	—	34,464
其他流動資產	30,146	—	—	30,14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57,740	—	—	1,257,7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56,593	36,536	—	13,293,129
	30,651,592	42,884	—	30,694,47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08,017	13,956	–	20,821,973
應付客戶的合同工程款項	440,889	–	–	440,88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所得稅負債	554,926	70	–	554,996
短期融資券	400,000	–	–	400,000
借款	8,178,189	–	–	8,178,189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34,532	–	–	34,532
撥備	35,104	–	–	35,104
	30,451,657	14,026	–	30,465,683
淨流動(負債)資產	199,935	28,858	–	228,7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52,940	167,390	–	36,920,330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7	–	–	1,197
衍生金融工具	3,415	–	–	3,415
公司債券	2,485,545	–	–	2,485,545
中期票據	1,700,000	–	–	1,700,000
借款	10,543,743	–	–	10,543,743
撥備	31,874	–	–	31,874
遞延收入	283,274	–	–	283,274
提前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317,908	–	–	317,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3,308	16,261	–	749,569
	16,100,264	16,261	–	16,116,525
淨資產	20,652,676	151,129	–	20,803,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前)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附屬 公司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股本及權益				
股本	3,571,464	105,327	(105,327)	3,571,464
儲備	6,216,574	45,802	105,327	6,367,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88,038	151,129	—	9,939,167
非控制權益	10,864,638	—	—	10,864,638
權益總額	20,652,676	151,129	—	20,803,805

附註

(i) 調整包括消除投資成本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98,048,000元，附屬公司在合併日的實收資本約為人民幣108,262,000元。

(ii) 調整包括消除2011年1月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投資成本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和相關資本公積。差額約人民幣89,786,000元已計入資本公積。

採用權益合併法對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

	2012 人民幣	2011 人民幣 (重列)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0.134	0.409
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調整	(0.001)	0.001
調整後重列的數字	0.133	0.410

51.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以下發生之共同控制合併交易應用了合併會計原則：

- (a) 於2011年1月12日，中材集團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饒中材機械有限公司(「上饒中材」)簽訂產權交易合同，雙方約定將中材集團所擁有的中材上饒滑模租賃有限公司(「上饒滑模」) 100%股權以代價轉約人民幣9,867,000元讓給上饒中材。收購於2011年1月17日完成。
- (b) 於2011年1月12日，中材集團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饒中材簽訂產權交易合同，雙方約定將中材集團所擁有的中材上饒設備維修有限公司(「上饒設備」) 100%股權以代價約人民幣30,852,000元轉讓給上饒中材。收購於2011年1月17日完成。
- (c) 於2011年1月28日，中材集團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材高新簽訂產權交易合同，雙方約定將中材集團擁有的山東工業陶瓷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山東陶瓷」) 100%股權以代價約人民幣8,152,000元轉讓給中材高新。收購於2011年2月15日完成。
- (d) 於2011年2月22日，中材集團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材水泥簽訂產權交易合同，雙方約定將中材集團所擁有的蘇州混凝土水泥製品研究院有限公司(「蘇混院」) 100%股權以代價約人民幣95,176,000元轉讓給中材水泥。收購於2011年3月17日完成。

中材集團是上饒滑模、上饒設備、山東陶瓷以及蘇混院(以下統稱被收購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故以上之交易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並沒有為了取得共同控制合併之會計準則的一致性作出有關任何企業或業務之淨資產及淨業績之重大調整。

集團於去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采用共同控制合併之會計準則，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狀況的影響已反映在期初餘額及比較數字當中。故此，以上的業務合併對本年度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蘭洲宏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蘭洲宏建」)

2012年5月31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出售其全部所持有的蘭州宏建60%的股子獨立第三方。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0,000
其他應收款項(一年內償還)	20,000
全部轉讓代價	30,000

失去控制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31/5/2012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31
存貨	3,6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15
其他流動資產	3,3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141)
借款	(18,800)
所得稅負債	(19,951)
出售的淨資產	68,41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30,0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68,418)
非控制權益	27,36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051)

52.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 蘭洲宏建(續)

因出售蘭州宏建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的現金代價	10,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15)
	5,38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包括由已出售附屬公司蘭州宏建所貢獻的約人民幣47,913,000元，而對集團業績則無重大影響。該附屬公司亦對本集團貢獻了約人民幣6,884,000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以及支付了約人民幣7,640,000元予融資活動。該附屬公司沒有對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ii) 新城熱電

2012年9月10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70,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新城熱電100%的股權。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31,0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39,000
	27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 新城熱電(續)

失去控制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10/9/2012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470
存貨	7,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52
預付租賃款項	15,3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52)
出售的淨資產	99,71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人民幣千元
所收到轉讓代價	270,000
加：非控制權益(新城熱電一家附屬公司的42.35%)	5,857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99,71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76,145

因出售新城熱電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的現金代價	131,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52)
	124,848

年度營業額包括由出售附屬公司新城熱電所產生的約人民幣3,406,000元，對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已出售的新城熱電也為本集團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894,000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且有大約人民幣4,894,000元用於集團投資活動，該附屬公司對集團的融資活動無重大影響。

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董事認為該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並不確定，因此決定就該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為約人民幣69,500,000元的減值準備，詳情請參見附註33(d)。

52.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7月31日，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7,250,000元向一家獨立第三方出售吐魯番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吐魯番旅遊」)64.41%的股權。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方式收到全部轉讓代價	27,250

失去控制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31/7/2011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60
預付租賃款項	3,6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
存貨	2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0)
所得稅負債	(1,617)
出售的淨資產	30,94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27,250
所出售資產淨值	(30,940)
非控制權益(吐魯番旅遊的35.59%)	11,01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7,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因出售吐魯番旅遊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的現金代價	27,25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0)
	(26,120)

年度營業額包括由出售附屬公司吐魯番旅遊所產生的約人民幣2,212,000元，對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已出售的吐魯番旅遊也為本集團產生約人民幣830,000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且有大約人民幣703,000元用於集團投資活動，該附屬公司對集團的融資活動無重大影響。

53. 或有負債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借款擔保(附註a)	30,000	60,000

附註：

- (a) 本集團為其他國有企業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的多項外部借款擔任擔保人。於報告期末，其他國有企業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實際已動用的未償還借款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2011年：人民幣60,000,000元)。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其他國有企業／獨立第三方提供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擔保：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0,000	30,000
於第二至第五年	-	30,000
	30,000	6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下列項目的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投資附屬公司	-	6,611
	-	6,611
有關收購下列項目的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848	793,442
— 預付租賃款項	4,265	2,160
— 投資附屬公司	-	236,600
	929,113	1,032,202
	929,113	1,038,813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住宅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041	1,345
於第二至第五年	6,394	2,731
超過五年	42,110	49,400
	49,545	53,47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倉庫及住宅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期一般商定為2年至20年，在相關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出租多個投資物業及設備。出租物業預期持續賺取21%(2011年:19%)租金。所有物業之租戶已承諾在未來五年租用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7,431	6,974
於第二至第五年	9,802	9,757
超過五年	8,658	6,772
	25,891	23,503

55. 綜合現金流量附註

-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953,086,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約人民幣915,038,000元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內。
- (c)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應收票據價值約人民幣1,708,377,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d)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由中央政府下撥的國家獨享資金約人民幣19,440,000元，該款項於相關的程序完成前列在其他應付款項內。其程序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並調往其他儲備內。

56. 關聯方交易披露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中材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及控制。國務院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亦控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及實體（統稱「國有企業」）。中材集團或國務院所刊發的財務報表不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其他國有企業」）。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資訊外，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截至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2012年12月31日和於2011年12月31日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對方協議的定價及結算條款進行。

(i)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及結餘：

- (a) 截至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金額僅佔集團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的5%以下。
- (b) 截至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應收賬款／應付帳款餘額佔集團應收賬款／應付帳款總額的5%以下。然而，該集團超過95%的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來自其他國有企業。

此外，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某些借款是由其他國有企業做擔保，而集團有約5%擔保由其他國有企業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關聯方交易披露(續)

(ii) 與非國有企業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與共同控制實體的交易(扣除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後)		
收入		
— 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	26,486	1,196
— 利息收入(附註)	2,198	2,004
費用		
— 購買貨品或服務	10,563	20,008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收入		
— 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	—	1,420
費用		
— 購買貨品或服務	36,895	65,225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收入		
— 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	4,193	3,406
費用		
— 購買貨品或服務	8,750	80,245
— 租賃費	1,640	636
與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方的交易		
收入		
— 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	53,057	69,692
費用		
— 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	11,125	6,757

附註：該利息收入為已包括在附註10的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關聯方交易披露(續)

(ii) 與非國有企業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與非國有企業關聯方的結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 共同控制實體	19,374	19,293
— 非控制股東權益	20,107	14,048
— 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方	9,460	6,970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8,252)	(17,860)
	30,689	22,451
應收下列各方的貸款款項		
— 共同控制實體	30,000	30,025
	30,000	30,025
應收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 聯營企業	11,473	—
— 非控制權益	67,500	31,008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466)	(2,460)
	76,507	28,548
	137,196	81,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關聯方交易披露(續)

(ii) 與非國有企業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與非國有企業關聯方的結餘(續)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 共同控制實體	6,177	14,403
— 聯營公司	19,289	5,488
— 非控制權益	6,422	4,392
— 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方	2,010	5,817
	33,898	30,100
應付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項		
— 非控制權益	29,992	73,872
— 共同控制實體	4,000	—
	33,992	73,872
	67,890	103,972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如有)一般介乎30天至365天。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一般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56. 關聯方交易披露(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本年度的酬金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4,528	16,371
離職後福利	419	413
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420)	318
	14,527	17,102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訂，並已考慮個人之表現及市場走勢。

57. 資產抵押

已抵押集團資產的賬面金額如下：

	31/12/2012 人民幣千元	31/12/2011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5,167	2,529,504
預付租賃款項	170,382	204,815

5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3年1月8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材集團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中材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蘇州公司」)簽訂產權交易合同，雙方約定將中材集團所擁有的蘇州非金屬礦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蘇州院」)100%股權以代價轉約人民幣60,541,000元讓給蘇州公司。蘇州院是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和管理服務的公司。截至本報告日，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收購詳情見公司2013年1月8日發布的公告。

- (b) 於2013年1月24日，本集團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1年、票面利率為4.24%及到期日為2014年1月23日的短期融資券。

有關詳情見公司2013年1月24日發佈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

(a)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上市：					
中材國際	中國 2001年12月28日 股份有限公司	1,093,297 (2011 : 911,081)	42.46% (附註(iii)及(vii))	-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歐洲、非洲及其他亞洲國家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	中國 2001年12月28日 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4.32%	-	高科技材料業務； 中國
天山股份	中國 1998年11月18日 股份有限公司	880,101 (2011 : 388,945)	35.39% (2011 : 41.95%) (附註(iii)及(vii))	-	水泥業務； 中國
寧夏建材	中國 1998年12月4日 股份有限公司	478,318 (2011 : 239,159)	47.57% (2011 : 35.74%) (附註(iv)及(viii))	-	水泥業務； 中國
祁連山股份	中國 1995年12月3日 股份有限公司	597,146 (2011 : 474,902)	13.24% (2011 : 12.81%) (附註(v)及(ix))	13.22% (2011 : 12.78%)	水泥業務； 中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					
中材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1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72,580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非洲、歐洲及南美洲
成都建築材料工業設計 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1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
唐山中材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6 (2011：44,166)	-	100%	製造水泥裝備； 中國
蘇州中材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80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
中材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2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145,000 (2011：245,000)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非洲及亞洲其他國家
東方貿易	中國 1988年6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2011：22,000)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
中材(天津)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4月7日 有限責任公司	55,280	-	100%	製造水泥裝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中天仕名(徐州)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38,000	-	91%	製造水泥裝備; 中國
中天仕名(淄博)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	100%	製造水泥裝備; 中國
常熟仕名重型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0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	100%	生產水泥設備; 中國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建設西安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1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6,000 (2011: 50,000)	-	100%	建築及工程服務; 中國
中國非金屬材料南京礦山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35,750 (2011: 29,746)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
上鏡中材	中國 2007年4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2,457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
天津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960 (2011: 28,953)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
兗州中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8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33,870 (2011: 27,867)	-	100%	建設及工程服務 中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河南中材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1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28,500	-	100%	生產環保設備 中國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3年11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820,000 (2011: 1,761,500)	100%	-	水泥業務 中國
中材漢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994年8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277,916 (2011: 280,647)	-	91.83% (2011: 90.45%)	水泥業務 中國
中國亨達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2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270,000	-	70%	水泥業務 中國
中材天山(雲浮)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4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80,000	-	81.94%	水泥業務 中國
新疆天山築友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3年4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	100%	水泥業務 中國
新疆和靜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96年1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35,526	-	74.63%	水泥業務 中國
庫爾勒天山神州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3年1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24,253	-	60%	水泥業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阿克蘇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1年4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443,325	-	100%	水泥業務 中國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0年10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7,426 (2011 : 392,772)	-	51%	水泥業務 中國
蘇州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3年11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	100%	水泥業務 中國
無錫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80,000	-	100%	水泥業務 中國
江蘇天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231,353 (2011 : 311,353)	-	66.01%	水泥業務 中國
蘇州天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7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4,000	-	75%	水泥業務 中國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12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7,591	99.46%	-	新材料業務: 中國
江西中材太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4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	64%	生產高新材料: 中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北京中材人工晶體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	-	100%	新材料業務; 中國
北京玻鋼院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月2日	60,000	20%	80%	新材料業務; 中國
中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0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80,000	-	100%	新材料業務; 中國
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1,934,712	100%	-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
泰山玻璃纖維鄒城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7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806,865 (2011: 631,020)	-	87.41%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
山東泰山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4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238,684	-	100%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
CTG北美貿易有限公司	美國(「美國」) 2004年4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3,457	-	100%	買賣玻璃纖維 美國
泰安華泰非金屬微粉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8,980	-	100%	生產及銷售非金屬晶體 中國
中材晶玻纖維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3,957	50.01%	-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廈門艾思歐標準砂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12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32,000	51%	-	製造中國ISO標準沙 中國
宜興天山	中國 2008年7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	-	100%	水泥業務 中國
新疆米東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7年4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56,481 (2011 : 201,365)	-	64.56% (2011 : 83.93%)	水泥業務: 中國
中材羅定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90,000	-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中國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0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230,000	-	100%	水泥業務: 中國
中材常德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前稱常德中材牛力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0月10日	145,420	-	100%	水泥業務 中國
中材湘潭水泥有限公司 (前稱湘潭中材牛力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9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289,710	-	100%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中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非上市:(續)					
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6月14日 股份制公司	441,019 (2011: 403,884)	-	85.46% (2011: 93.31%)	風電葉片銷售; 中國
寧夏青銅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8月11日 股份制公司	334,750	-	87.19%	水泥業務 中國
寧夏中寧賽馬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05,758	-	100%	水泥業務 中國
夏河安多	中國 2000年2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53,349	-	65%	水泥業務 中國
阜寧風電葉片	中國 2007年12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318,607	-	100%	風電葉片銷售 中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分冗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i) 於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包括：

- (1) 於中材國際的42.46% (2011年：42.46%)股權，該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中材國際的股權為464,263,219股A股。於2012年12月31日，該464,263,219股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5,719,723,000元(2011年：386,886,016股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6,097,324,000元)。
- (2) 於中材科技的54.32% (2011年：54.32%)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中材科技的股權為217,298,286股A股將可於2013年12月29日後買賣。於2012年12月31日，該217,298,286股可買賣股份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1,690,581,000元(2011年：217,298,286股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2,496,757,000元)。
- (3) 於天山股份的35.39% (2011年：41.95%)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天山股份的股權為311,474,428股A股，其中89,955,021股自2013年5月22日起可於市場交易。於2012年12月31日，該些股份的市值為人民幣1,630,050,000元(2011年：163,171,495股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3,459,236,000元)。
- (4) 於寧夏建材的47.57% (2011：35.74%)股權，該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於寧夏建材的股權為227,551,086股A股(2011：113,775,543股)，該等股份可於2014年12月21日後買賣，於2012年12月31日，該些股份的市值約為人民幣2,082,092,000元(2011年：113,775,543股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2,236,827,000元)。
- (5) 於祁連山股份的19.98% (2011：19.33%)實際股權，該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於祁連山股份的股權為157,982,107股A股(2011：121,524,698)。於2012年12月31日，此等股份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674,610,000(2011：人民幣1,104,660,000)元。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 (ii) 由於本集團已獲取中材國際的實際控制權，故中材國際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iii) 由於本集團已取得天山股份的實際控制權，故天山股份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iv) 由於集團已取得寧夏建材的實際控制權，故寧夏建材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v) 由於集團已取得祁連山股份的實際控制權，故祁連山股份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vi) 於2012年4月18日，有關中材國際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行紅股乃按當時現有的股份數目911,081,050股為基數，按每10股獲發2股股份進行。因此，182,216,210紅股已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中材國際的註冊資本及本公司所持的股份數目已分別增加至1,093,297,260股及464,263,219股。該項交易並無影響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

有關詳情載於中材國際2012年6月5日之公告內。

- (vii) 於2012年2月3日，有關天山股份增發股份方案已於2012年度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審議通過。是次增發股份乃公开发售，以現有股東優先獲配發。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天山股份的註冊資本及本公司所持的股份數目已分別增加至488,945,144股及173,041,349股。該項交易導致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由41.95%減少至35.39%。

有關詳情載於天山股份2012年2月3日之公告內。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a) 主要附屬公司(續)

(vii) (續)

於2012年7月10日，有關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決議案已於2012年度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審議通過。本次資本儲備轉增股本乃按當時現有的股份數目488,945,144股為基數及按新增資本。因此，391,156,115股已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天山股份的註冊資本及本公司所持的股份數目已分別增加至880,101,259股及311,474,427股。該項交易並無影響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

有關詳情載於天山股份2012年7月11日之公告內。

(viii) 於2012年3月30日，有關寧夏建材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行紅股乃按當時現有的股份數目239,159,417股為基數，按每10股獲發10股股份進行。因此，239,159,417紅股已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寧夏建材的註冊資本及本公司所持的股份數目已分別增加至478,318,834股及227,551,086股。該項交易並無影響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

有關詳情載於寧夏建材2012年3月31日之公告內。

(xi) 於2012年6月11日，有關祁連山股份增發股份方案已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增發股份數目為122,244,039股。於完成上述交易後，祁連山股份的註冊資本增加至597,146,371股。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祁連山控股所持的股份數目已分別增加至79,056,017股及78,926,090股。該項交易導致本集團直接持有的股權比例由19.33%增加至19.98%。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b) 共同控制實體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間接於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全屬非上市)擁有股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龐貝捷中材金晶玻纖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3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16,567	50%	玻璃纖維業務； 香港
淄博中材龐貝捷金晶玻纖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4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212,394	50%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
東莞泰廣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6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6,599 (2011：6,710)	50%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刊載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分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c) 聯營公司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間接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擁有股權：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和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非上市：				
南京春輝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8,043	20.59%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
杭州強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00年7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7,750	30%	玻璃纖維業務； 中國
漢中市漢江混凝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0年3月24日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6.67%	水泥業務； 中國
北京通達耐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5月10日 股份有限公司	285,171 (2011：125,326)	23.75%	水泥業務；房地產及進出口貿易 中國
酒鋼(集團)宏達建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998年2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36,730	60% (附註(ii))	水泥業務； 中國
包頭市西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6年12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	45%	水泥業務； 中國
烏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7年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45%	水泥業務； 中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刊載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59.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c) 聯營公司(續)

- (i) 本集團已委任酒鋼(集團)宏達建材有限責任公司(「酒鋼宏達」)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本集團對酒鋼宏達擁有重大影響力(見附註7)，故酒鋼宏達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d)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中東及亞洲其他國家。

除中材國際、中材科技、天山股份、寧夏建材及祁連山屬中國上市外，全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特性大致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所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英文名稱僅為管理層根據中文名稱盡力翻譯的。

除中期票據(附註45)所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沒有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0	2,059
無形資產	3,431	2,87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410,397	11,176,07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04,700	639,0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5,271	2,018,0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61	7,952
	14,279,670	13,846,01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54,144	1,191,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726	578,766
	1,263,870	1,769,8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6,966	287,085
應付股息	6,244	2,498
所得稅負債	1,005	1,275
借款	1,070,000	1,510,000
提早退休及額外福利責任	4,425	3,211
	1,218,640	1,804,069
淨流動資產(負債)	45,230	(34,2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324,900	13,811,745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490,239	2,487,829
中期票據	1,700,000	1,700,000
借款	300,000	-
提早退休及額外福利責任	36,219	28,5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4,707	402,899
	4,911,165	4,619,323
淨資產	9,413,735	9,192,4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71,464	3,571,464
儲備	5,842,271	5,620,958
	(a)	
總權益	9,413,735	9,192,42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3,273,160	(546,272)	52,693	1,311,610	671,050	338,537	5,100,778
本年度虧損	-	-	-	-	-	(59,800)	(59,800)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	(135,798)	-	-	(135,798)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的所得稅	-	-	-	33,950	-	-	33,95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101,848)	-	(59,800)	(161,648)
確認為可分派的股息	-	-	-	-	-	(142,859)	(142,859)
內部重組(附註b(iv))	-	-	-	-	750,967	-	750,967
政府捐助	-	-	-	-	73,720	-	73,72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b(ii))	-	-	23,135	-	-	(23,135)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273,160	(546,272)	75,828	1,209,762	1,495,737	112,743	5,620,958
年內利潤	-	-	-	-	-	449,464	449,464
其他綜合支出總額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	(72,766)	-	-	(72,766)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的所得稅	-	-	-	18,191	-	-	18,191
年內綜合(支出)收益總額	-	-	-	(54,575)	-	449,464	394,889
確認為可分派的股息	-	-	-	-	-	(214,288)	(214,288)
政府捐助	-	-	-	-	40,712	-	40,71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b(ii))	-	-	45,802	-	-	(45,802)	-
於2012年12月31日	3,273,160	(546,272)	121,630	1,155,187	1,536,449	302,117	5,842,27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儲備

- (i) 於2007年10月，中材集團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訂立了不可撤回擔保協議，該協議解除了本公司就中材集團某附屬公司由商務部取得特別援助基金貸款提供的擔保。根據該協議，中材集團須承擔作為該貸款擔保人的責任。因此，本公司為該項擔保作出的撥備人民幣98,700,000元予以撥回，並確認為中材集團注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過中材集團向本公司注入人民幣40,712,000元(2011：人民幣73,720,000元)的國家資金，該資金用於節能減排和重點產業基建項目。

根據相關通知的規定，國家資金乃指定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出及歸屬的資本注資。於有關實體的股東批准及完成其他程式後，有關資金毋需償還及可轉換為收取資金實體的股本。

- (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規所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本公司須於向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前向該法定盈餘公積作出撥款。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部分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惟於確認轉增後該儲備的結餘金額須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的2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即人民幣45,802,000元(2011年：人民幣23,135,000元)計提法定盈餘公積。

-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利潤約為人民幣449,464,000元(2011年：虧損約人民幣59,800,000元)。

- (iv) 內部重組

餘額指本公司因內部重組而所收寧夏賽馬的股份的公允值及寧夏建材的投資金額之間的差異。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寶投集團」	指	寶投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金隅」	指	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發起人之一
「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材建設」	指	中材建設有限公司，中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院」	指	成都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成都院有限」	指	成都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發起人之一
「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玻纖」	指	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裝備有限」	指	中材裝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海外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邯鄲中材」	指	邯鄲中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VT」	指	LNVT私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註冊地在印度的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	指	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寧夏建材」	指	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49)，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或「中材集團」	指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稱(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祁連山」	指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20)，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祁連山控股」	指	甘肅祁連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蘇州混凝土水泥研究院」	指	蘇州混凝土水泥製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材股份香港」	指	中國中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而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材高新」	指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材資產管理」	指	中材資產管理(蘇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材水泥」	指	中材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貿易」	指	中國中材東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材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材節能」	指	中材節能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材國際」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70)，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材金晶」	指	中材金晶玻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材礦山」	指	中材礦山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材物業服務」	指	唐山中材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80)，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蘇州中材」	指	蘇州中材建設有限公司，中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山投資」	指	泰安市泰山投資有限公司，為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
「天津院」	指	天津中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原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津工程」	指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建設天津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津礦山」	指	天津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山股份」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7)，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山建材」	指	新疆天山建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華建」	指	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發起人之一
「廈門標準砂」	指	廈門艾思歐標準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疆建化實業」	指	新疆建化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中材化工」	指	新疆中材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淄博高新」	指	淄博高新技術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發起人之一

sinoma
中国中材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